

东源县人民检察院
食堂食材配送项目采购

磋
商
文
件

项目编号：0835-260ZD6900341

委托单位：东源县人民检察院

采购代理机构：广东元正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2026 年 09 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磋商邀请函	2
第二部分 采购项目需求	4
第三部分 磋商须知	20
第四部分 合同书格式	50
第五部分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65

第一部分 磋商邀请函

广东元正招标采购有限公司受东源县人民检察院的委托，对东源县人民检察院食堂食材配送项目采购进行竞争性磋商采购，欢迎符合资格条件的响应供应商参加磋商并提交密封磋商响应文件。

- 一、 项目编号：0835-260ZD6900341
- 二、 采购项目名称：东源县人民检察院食堂食材配送项目采购
- 三、 采购预算：按实结算（约55万元）
- 四、 服务年限：1年
- 五、 资金来源：自筹资金
- 六、 本项目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批发业
- 七、 响应供应商应对项目内所有内容进行报价，不允许只对其中部分内容进行报价，否则其报价作为无效报价处理。
- 八、 获取磋商文件方式：
 1. 符合资格的响应供应商应当在 2026 年 09 月 14 日起至 2026 年 09 月 18 日期间上午 9:00~12:00，下午 14:30~17:30 时止（工作日，法定节假日除外）到广东元正招标采购有限公司购买磋商文件，磋商文件售价¥300.00 元/份，售后不退。
 2. 联系人：何小姐，联系电话：0762-0762-3288329
- 九、 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6 年 09 月 22 日下午 15：30（当天下午 15：00 时开始受理磋商文件递交，逾期概不受理）。
- 十、 磋商响应文件送达地点：河源市益民街 8 号 B 栋 2 楼开标室。
- 十一、 磋商时间：2026 年 09 月 22 日下午 15：30。
- 十二、 磋商地点：河源市益民街 8 号 B 栋 2 楼。
- 十三、 所有响应供应商都必须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保证金，保证金的有关事项按《磋商须知》的相关规定执行。
- 十四、 本次磋商在上述规定的时间和地点进行。届时请参与磋商的响应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务必出席磋商会。
- 十五、 本次采购项目公告等相关信息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www.cebpubservice.com/>）、南方招标与采购交易平台

(<https://www.eebidding.com/f>) 及广东元正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http://www.gdbidding.com>) 媒体上公布, 并视为有效送达, 不再另行通知, 本采购项目不举行集中答疑会, 如有任何疑问请以书面、传真或电邮形式至采购代理机构释疑。

十六、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联系方式

1、采购人：东源县人民检察院

联系人：陈先生

联系电话：0762-8831887

2、采购代理机构联系人：俞先生、何小姐

电话：0762-3288329

地址：河源市益民街8号B栋2楼

Email：gdyzhy@126.com

十七、 采购信息查询：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 (<http://www.cebpubservice.com/>)、南方招标与采购交易平台 (<https://www.eebidding.com/f>) 及广东元正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http://www.gdbidding.com>)。

广东元正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2026年09月11日

第二部分 采购项目需求

一、合格响应供应商资格：

1. 供应商应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提供下列材料：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投标（响应）时提交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身份证等相关证明）副本复印件。分支机构投标的，须提供总公司和分公司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总公司出具给分支机构的授权书。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承诺函或 2025 年年度财务状况报表或 2026 年以来任意 1 个月的财务报表。若响应供应商新注册的，则提供成立至今的月或季度财务状况报表。

3)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承诺函或投标截止日前 6 个月内（含 6 个月）任意 1 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如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4) 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

5)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响应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根据财库〔2022〕3 号文，“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 200 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 200 万元的，从其规定）。（提供书面声明；若响应供应商自成立之日起不足 3 年的，则提供成立至今的书面声明）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本项目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该中小企业须符合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行业（本项目行业为：批发业）的政策划分标准（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中小企业）。中小企业以投标人填写的《中小企业声明函》（见参考格式）为判定标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以响应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参考格式）为判定标准；监狱企业须响应供应商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不予认可。

3、本项目特定的资格要求：

- 1) 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没有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于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及“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 2) 供应商须具有行政主管部门颁发有效期内的《食品经营许可证》或《食品生产许可证》（提供证书复印件）；如已实施食品药品经营许可多证合一改革的，提供《食品药品经营许可证》（提供证书复印件）；如供应商许可证与营业执照合并办理的，提供扫描营业执照二维码后的有效备案信息截图。
- 3)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①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项目响应（提供声明函）；②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与本项目响应（提供声明函））。
- 4)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响应）。

二、项目说明：

1. 项目名称：东源县人民检察院食堂食材配送项目采购。
2. 所属行业：批发业
3. 项目类别：服务类
4. 本项目要求中所出现的设备、工艺、材料或参照的品牌、图片样式等仅为方便描述而没有限制性，响应供应商可以在其提供的文件资料中选用替代标准，但这些替代标准必须优于或相当于本采购人需求书的标准。
5. 项目要求的技术或商务指标中，凡标有“★”的地方均被视为关键的技术指标要求或性能要求，响应供应商要特别加以注意，必须对此作出实质性的响应。否则若有一项带“★”的指标未响应或不满足的，将导致响应无效。“▲”号项为评分条款，如果不满足作扣分处理，不作无效报价处理。
6. 预成交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或服务须与磋商响应文件相符，否则视为虚假响应，取消成交资格。

7. 响应供应商应对项目所有内容进行报价，不允许只对其中部分内容进行报价，否则其报价作为无效报价处理。

三、采购项目内容

（一）配送需求量

1、就餐人数：约 75 人，特殊情况下用餐人数可能会出现增加（或减少）情况，食材配送量每天按实际需求配送。

2、饭堂开放时间：工作日早餐、午餐提供用餐。

3、配送时间节点：早餐食材每天早晨 6:30 前送达，午餐食材每天上午 8:30 前送达。

（二）配送方式

1、本项目通过招标方式选定 1 家食材配送公司进行食材配送至采购人相应食堂地点。

2、每次根据采购人的邮件或其它方式通知订购品种、数量后，按时（按采购人要求的时间）运送物品到指定地点，成交人随货提供注明产品名称、单位、数量、售价及总金额的商品送货清单，作为采购人入库验收之凭证。

（三）食材价格确定

每个月确定一次供货单价，严格进行价格对比。属于河源市农业农村局网站“河源市区菜篮子报价”（<http://www.heyuan.gov.cn/bmjy/hysnyncj/jgxq/>）上公告的产品，不得高于最新公布的产品价格。不属于河源市农业农村局网站上公告的产品，由采购人通过河源地区周边市场实地询价后确定统一的供货基准价格。最终确定的价格在双方约定的有效期内（1个月）任何一方不得随意更改。

四、总体要求

（一）质量要求

1、所提供的副食品必须符合国家食品卫生标准。

1) 蔬菜、瓜果类产品应加工整理，保持良好的色泽和新鲜度，农药残留不得超标，不得有腐烂、泥沙、黄叶等，蔬菜利用率达 95%以上。

2) 生鲜禽畜类产品须来源于合法经营的加工厂；鲜肉、禽肉类全部来源于国家认可的正规肉联厂，保证每日新鲜，无注水，无异味。

3) 所供食用油（包含花生油及调和油）、食用大米（包含一般大米及优质大米）、

调味料等加工产品来源于具有有效的《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的生产单位；

4) 豆制品由正规厂家加工，保证新鲜，不含色素、有毒有害添加剂等。

5) 副食调料类均由大型正规厂家供应，相关证明齐全。

6) 其他产品必须来源于政府部门监管的生产基地、生产厂家或专业流通市场；符合国家食品安全和食品卫生标准，正规厂家供应，相关证明齐全。

7) 所有相关产品不存在侵权或冒牌情况。

8) 货物包装应完好无破漏，可视的内容物无腐败霉变或影响使用的变型，不存在危及人身、财产安全的不合理危险。

2、货物应当具备其应当具备的使用性能，应当符合国家或行业标准。

3、食品包装标签应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预包装食品标签通则》（GB 7718）要求，包括食品名称、配料表、净含量、规格、生产者（或）经销者的名称、地址和联系方式、生产日期和保质期、贮存条件、食品生产许可证编号、产品标准代号等内容。

4、有保质期限的商品剩余保存期不得少于原有保质期的三分之二。

（二）产品质量描述

1、肉类

(1) 所供肉类必须符合国家有关标准，保证无异味、无霉烂变质。肉类供货时需供当批次有效的动物产品检疫合格证，原件备查。

(2) 所有肉类各项质量技术指标必须完全符合国家有关的质量检测、环保标准及产品出厂标准。每批鲜猪肉、猪骨是河源市及周边城市政府指定的肉联厂发出的放心肉并提供放心肉证，并注明保鲜期。

(3) 所有肉类指标要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要求，冻食品类产品，成交人必须清晰地列出产品品牌、型号、包装类型、包装方式、包装净重量、含冰量等相关参数，且包装箱上必须贴有“QS”或“SC”标志或政府主管部门认定的认证标志。

(4) 对肉类的品质要求，必须按照下列规格要求：

1) 色泽：肌肉有光泽，红色均匀，脂肪乳白色肌肉有光泽，红色或稍暗，脂肪白色。

2) 组织状态：纤维清晰，有坚韧性，指压后凹陷立即恢复肉质紧密，有坚韧性。

3) 粘度：外表湿润，不粘手外表湿润，切面有渗出液，不粘手。

4) 气味：具有鲜猪肉固有的气味，无异味，煮沸后肉汤澄清透明，脂肪团聚于表面澄清透明或稍有浑浊，脂肪团聚于表面。

5) 重量：供货肉重量须达到采购人的供货需求重量。

2、蔬菜

(1) 总体要求：所供物品必须为正规厂家的产品，瓜、果、蔬菜来源于无公害蔬菜基地，必须是优质货品，不得含有残留农药或污染物，成交人必须保证所供应的蔬菜符合卫生质量标准，同时承担因所供蔬菜问题引起的一切事故后果。所提供食材均为非转基因产品。卫生质量指标，应符合我国无公害蔬菜上的卫生指标规定（即由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发布的《农产品安全质量》的相关规定）。

(2) 具体感观要求：

- 1) 从蔬菜色泽看，各种蔬菜都应具有本品种固有的颜色，大多数有发亮的光泽，以此显示蔬菜的成熟度及鲜嫩程度；
- 2) 从蔬菜气味看，多数蔬菜具有清馨、甘辛香、甜酸香等气味，可凭嗅觉识别不同品种的质量，不允许有腐烂变质的亚硝酸盐味和其他异常气味；
- 3) 从蔬菜滋味看，因品种不同而各异，多数蔬菜滋味甘淡、甜酸、清爽鲜美，少数具有辛酸、苦涩等特殊风味以刺激食欲，如失去本品种原有的滋味即为异常；
- 4) 从蔬菜形态看，应尽量避免由于客观因素而造成的各种非正常、不新鲜的蔬菜，例如萎蔫、枯竭、损伤、病变、虫害侵蚀等引起的形态异常等。

(3) 质量要求：

- 1) 叶菜类：大白菜、小白菜、菠菜、甘蓝、芥菜、空心菜、茼蒿、苋菜、芹菜等绿叶菜类。属同一品种规格，肉质鲜嫩形态好，色泽正常，茎基部削平，无枯黄叶、病叶、泥土、明显机械伤和病虫害伤，无烧心焦边、腐烂等现象，无抽苔（菜心除外），无异味，结球叶菜要结球适度，花椰菜应新鲜洁白，不带叶麸，无畸形花。
- 2) 茄果类：番茄、茄子、甜椒、辣椒等。属同一品种规格，果实整洁，成熟度适中，无裂果及空洞现象，茄果不能有裂蒂及果皮变硬现象，无腐烂、异味，无明显机械伤。
- 3) 瓜果类：黄瓜、冬瓜、丝瓜、苦瓜、南瓜、毛节瓜等。属同一品种规格，色泽一致，无疤点，无断裂，无腐烂、异味、明显机械伤，不带泥土。
- 4) 根菜类：萝卜、胡萝卜等。属同一品种规格，皮细光滑，肉质脆嫩致密新鲜，无腐烂、裂痕、糠心、异味，不带泥沙，不带茎叶和须根。
- 5) 薯芋类：马铃薯、芋、姜等。属同一品种规格，色泽一致，不带泥沙，不带须根、茎叶，不干瘪，无腐烂、异味、明显机械伤、病虫害斑，马铃薯无发芽，皮不变绿。

6) 葱蒜类：葱、蒜、韭菜、洋葱等。属同一品种规格，允许葱、青蒜类保留干净须根，葱、蒜、韭菜不带老叶，蒜头、洋葱去根去枯叶，可食部分新鲜幼嫩，无腐烂、异味。

7) 水生菜类：藕、慈菇、茭白、马蹄、菱等。属同一品种规格，肉质嫩，成熟度适中，无腐烂、异味，无明显机械伤，不带泥土和杂质，不干瘪，茭白不黑心。

8) 芽苗类：绿豆芽、黄豆芽、香椿苗等。芽苗幼嫩，不带豆壳杂质，新鲜，不浸水，无腐烂、异味。

3、副食品

(1) 总体要求：

1) 对照合同检查所送物资品牌、规格是否符合要求，对有包装的食品，检查包装是否完整，有无破损，查看包装标示是否有《预包装食品标签通则》（GB7718-2004）强制标示内容：食品名称、配料清单、配料的定量标示、净含量和沥干物（固形物）含量、制造者、经销者的名称和地址、日期标示和贮藏说明、产品标准号、质量（品质）等级等内容，对实行食品质量（QS）安全市场准入制的食品，还应检查 QS 标志及 QS 代码，不得含有转基因食品。

2) 目前国家实行食品质量（QS）安全市场准入制的食品共 28 类：大米、小麦粉、酱油、醋、食用植物油、肉制品、乳制品、饮料、味精、方便面、饼干、罐头食品、冷冻饮品、速冻面米食品、膨化食品、糖果制品、茶叶、葡萄酒、果酒、啤酒、黄酒、酱腌菜、蜜饯、炒货食品、蛋制品、可可制品、水产加工品、淀粉及淀粉制品（包括粉丝、粉条）。

3) 通过食品质量感官鉴别包装内产品及无包装产品，依靠视觉、嗅觉、味觉、触觉等鉴定食品的外观形态、色泽、气味、滋味和硬度(稠度)是否符合质量要求。

(2) 部分副食品质量要求：

1) 酱油：合格的酱油颜色比较红、亮，有光泽、透明，把这酱油倒在瓶子里后，摇一下，合格酱油产生的泡沫非常细腻，保持持久，挂碗现象非常好，有一种发黏的感觉；不合格的酱油泡沫比较大，很容易散去，挂碗现象不好，很容易滑落。

2) 味精：无色至白色结晶或粉末，具有特殊的鲜味，无异味，无肉眼可见杂质。

3) 食醋：具有正常食醋的色泽、气味和滋味，不涩，无其他不良气味与异味，无浮物，不浑浊，无沉淀，无异物，无醋鳃、醋虱。

4) 酱腌菜：具有酱腌菜固有的色、香、味，无杂质，无其他不良气味，不得有霉

斑白膜。

5) 酱类食品: 具有正常酿造酱的色泽、气味和滋味, 不涩, 无其他不良气味, 不得有酸、苦、焦糊及其它异味、异物。

6) 淀粉制品: 具有各自品种固有的形态和色泽, 不酸、不粘、不发霉, 无变质, 无异味, 无杂质, 口尝无砂质。

7) 食盐: 结晶整齐一致, 坚硬光滑, 呈透明或半透明, 不结块, 无反卤吸潮现象, 无杂质, 沾取许尝试具有纯正的咸味。

8) 鸡蛋: 蛋壳清洁完整, 色泽鲜明, 无破损、裂纹, 无霉斑, 灯光透视时, 整个蛋呈桔黄色至橙红色, 蛋黄不见或略见阴影, 没有霉味、酸味, 臭味等不良气味, 打开后蛋黄凸起、完整、有韧性, 蛋白澄清、透明、稀稠分明, 无异味。

9) 皮蛋: 外表泥状包料完整、无霉斑, 包料除掉后蛋壳亦完整无损, 灯光透照蛋内容物凝固不动, 打开观察, 整个蛋凝固、不粘壳、清洁而有弹性, 呈半透明的棕黄色, 闻起来有芳香, 无辛辣气。

10) 咸蛋: 蛋壳亦完整无损, 无裂纹或霉斑, 摇动时有轻度水荡漾感觉, 灯光透视蛋黄凝结、呈橙黄色且靠近蛋壳, 蛋清呈白色水样透明, 生蛋打开可见蛋清稀薄透明, 蛋黄呈红色或淡红色, 浓缩粘度增强, 但不硬固, 煮熟后打开, 可见蛋清白嫩, 蛋黄口味有细沙感, 富于油脂, 品尝则有咸蛋固有的香味。

11) 面粉: 色泽呈白色或微黄色, 不发暗, 无杂质的颜色, 呈细粉末状, 不含杂质, 手指捻捏时无粗粒感, 无虫子和结块, 置于手中紧捏后放开不成团, 具有面粉的正常气味, 无其他异味。

12) 豆腐: 豆腐呈均匀的乳白色或淡黄色, 稍有光泽, 块形完整, 软硬适度, 富有一定的弹性, 质地细嫩, 结构均匀, 无杂质, 具有豆腐特有的香味, 取样品尝时口感细腻鲜嫩, 味道纯正清香。

13) 豆腐泡: 为金黄色或棕黄色, 色彩鲜艳而有光泽, 块形整齐, 有弹性, 皮脆, 内质呈蜂窝状, 不粘不散, 无杂质, 具有豆腐泡特有的清香风味, 无其他任何不良气味, 取样细细咀嚼, 外皮酥脆适口, 泡内软嫩, 咸香适度, 具有豆腐泡固有的滋味。

14) 腐竹: 为枝条或片叶状, 质脆易折, 条状折断有空心, 无霉斑、杂质、虫蛀。呈淡黄色, 有光泽。具有腐竹固有的香味, 无其他任何异味, 取样品尝其滋味, 具有腐竹固有的鲜香滋味。

15) 腐乳：红腐乳表面呈红色或枣红色，内部呈杏黄色，色泽鲜艳，有光泽。白腐乳外表呈乳黄色。块形整齐均匀，质地细腻，无霉斑、霉变及杂质。具有各品种的腐乳特有的香味或特征气味，无任何其他异味，滋味鲜美，咸淡适口，无任何其他异味。

16) 花生：果荚呈土黄色或白色，果仁呈各不同品种所特有的颜色，色泽分布均匀一致，带荚花生和去荚果仁均颗粒饱满、形态完整、大小均匀，子叶肥厚而有光泽，无杂质，具有花生特有的气味、香味，无任何异味。

17) 食糖：食糖根据经营习惯分为白糖、红糖、冰糖、方糖等。

A. 白糖的感官鉴别：色泽洁白明亮，有光泽，具有白糖的正常气味，无酸味、酒味或其他外来气味。

a. 白砂糖：颗粒大如砂粒，晶粒均匀整齐，晶面明显，无碎末，糖质坚硬。

b. 绵白糖：颗粒细小而均匀，质地绵软、潮润。

c. 冰糖：块形完整，个粒均匀，结晶组织严密，透明或半透明，无破碎。

d. 方糖：呈正六面体状，表面平整，无裂纹，铁边，断角，无突出砂粒，无霉斑。

e. 凡是白糖都应干燥，晶粒松散，不粘手，不结块，无肉眼可见的杂质，白糖的水溶液应清晰透明无杂质。

B. 红糖的感官鉴别：

a. 红糖可细分为赤砂糖和红糖两种，其中赤砂糖是机制未经洗蜜的糖，红糖是用手工制成的土糖。

b. 因为红糖的颜色有红褐、青褐、黄褐、赤红、金黄、淡黄、枣红等多种，很不一致，故凭色泽难以识别红糖的质量，应将感官鉴别的侧重点放在组织状态、气味、滋味三个指标上。

c. 呈晶粒状或粉末状，干燥而松散，不结块，不成团，杂质，其水溶液清晰，无沉淀，无悬浮物，具有甘蔗汁的清香味，无有酒味、酸味或其他外来不良气味，口味浓甜带鲜，微有糖蜜味，无焦苦味或其他外来异味。

18) 辛辣料：辛辣料是采用植物果实和种子粉碎而配制成的天然植物香料，如五香粉、胡椒粉、花椒粉、咖喱粉、芥末粉等，辛辣料的主要原料有八角、花椒、胡椒、桂皮、小茴香、大茴香、辣椒、孜然等。辛辣料呈干燥状，具有该种香料植物所特有的色、香、味，没有不纯正的气味和味道，无发霉味或其他异味。

4、水果的品质要求

- (1) 果实整洁，成熟度适中，无裂果及空洞现象，表皮呈鲜艳，平滑无污斑，肉质脆嫩多汁，无青皮、果身结实、无裂口、异味、无明显机械伤、腐烂等现象。
- (2) 形状、色泽一致，整齐均匀，无疤点，果实圆整、光洁，且产品应有无农药残留检测报告。

（三）食材安全

1、★成交人在供应过程中，如果出现质量问题或造成食物中毒，如变质等情况，经查实后确属成交人责任，成交人应承担全部责任，主要包括食物中毒人员医疗费、误工费、事故处理费等，直至追究刑事责任。投标人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供承诺函。

2、在配送的产品进库前，由采购人工作人员对产品的外观及感观指标（包括：包装完好情况、污染情况、霉变情况、气味等）进行初步验收。然后对相应产品的产品来源、质量检验报告（包括：检疫检验合格证明、农残检验合格证明）、交付数量等进行核查，以确保产品质量、产品来源符合要求，并为产品结算提供依据，否则，采购人有权拒收相关产品或拒付相关产品款项。

（四）食品质量检测

供应商应将产品定期送检，供应时提供国家认可机构出具结论为合格的检测报告复印件作为证明。送检食品包括但不限于青菜类、鱼类、肉类、水果类、瓜果类、菇菌、鸡蛋、黄豆。

（五）配送服务要求（采购人将不定期对货物储运情况进行检查）

1、配送品种

根据满足食堂一般用餐标准（按采购人要求）。

2、运输要求

★成交人须指定具有丰富经验的固定的配送负责人与采购人对接，并征得采购人认可，负责每天的供货安排。成交人签订合同时须将配送负责人的相关证明材料向采购人报备，合同期间如临时需要更换，须提前报采购人同意后才能更换，否则视为成交人违约，采购人有权进行相应处罚。投标人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供承诺函。

1) 运输工具应清洁卫生无污染，食品运输必须采用符合卫生标准的外包装和运载工具，并且要保持清洁和定期消毒。所有散装食品，包括各类蔬菜瓜果及肉类等应分类包装并好做好密封措施，不能直接外露，防止交叉污染及环境污染。盛装工具（如萝筐等）必须保持洁净，无泥渍、污渍；盛装原材料的胶袋必须使用食品胶袋。运输车厢的内仓，包括地面、墙面和顶，应使用抗腐蚀、防潮，易清洁消毒的材料。车厢内无不良气味、

异味；运输途中严防日晒、雨淋，注意通风散热；蔬菜应小心轻卸，严防机械损伤。食品堆放科学合理，避免造成食品的交叉污染；如对温度有要求的食品应确定食品的温度，记录送货车辆温度，并记录存档。

2) 所提供的物品运输应由成交人负责，不得外包，必须采用符合卫生标准的外包装和运载工具，并且要保持清洁和定期消毒。运输车厢的内仓，包括地面、墙面和顶，应使用抗腐蚀、防潮，易清洁消毒的材料。车厢内无不良气味、异味。

3) 冷藏、冷冻食品必须用专用冷藏、冷冻载具运输，应当有必要的保温设备并在整个运输过程中保持安全的冷藏、冷冻温度。特别是对于长途运输的食品，保证食品在运输全过程处于合适的温度范围。

4) 整个运输过程应科学合理，运输车辆应定期清洁，保持性能稳定，符合规定的温度要求，使运输食品处于恒定的环境中。

5) 送货车辆实行一小时配送圈运作，目的地在一小时内的用保温车配送，一小时以外的用制冷车配送，保证冷冻肉中心温度控制在 $-2^{\circ}\text{C}\sim 7^{\circ}\text{C}$ 的范围之内，保证运输过程冷链不中断。物品到达目的地时外包装箱干爽，无软化现象。

6) 卸货要求：送货车辆应保持清洁；食品堆放科学合理，避免造成食品的交叉污染；如对温度有要求的食品应确定食品的温度，记录送货车辆温度，并存档。在卸货过程中应保证冷藏食品脱离冷链时间不得超过 20 分钟，冷冻食品脱离冷链时间不得超过 30 分钟。

7) 除因不可抗力的原因之外，成交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延迟送货或不及时更换不符合要求的产品。

8) 成交人应积极配合由采购人派出的后勤工作人员的指导和管理。

9) 成交人在提供服务期间获得或接触到的有关采购人的管理和工作等信息负有保密责任，并承担相应的管理责任。

10) 在产品组织、配送过程中，与成交人相关的一切风险、责任及相关的费用由成交人承担。

3、包装、标志及数量要求

1) 包装：容器(框、箱、袋)要求清洁、干燥、牢固、透气，无污染、无异味、无霉变现象。

2) 标志：每件包装必须按《农产品包装和标识管理办法》贴标签，并标明产地、品种、净含量、生产单位及地址和采收日期。

3) 用于产品包装的材料必须清洁，产品无污染。产品的包装和标签必须符合相应的规定和要求，包装费用由成交人负担。

4) 数量要求：保证配送品种斤两的准确性，以招标验收人的验货数量为准（标准差不大于2%），成交人每次随货送上一式四份的送货清单，供双方验货后签字确认，双方各持二份，作为送、收货的凭证；每次根据采购人的通知订购品种和数量后，具体送货时间由采购用户通知时约定，由采购人指定负责人验收过秤记录。对于不符合质量的品种采购人可退货或换货（由于产品质量而造成食品安全事故时，成交人须承担全部责任）。

4、配送保障要求

为保证配送食材的新鲜，应有专门存放配送食材的冷藏库（或租赁的冷藏库），且应设有专门的配送场地。

5、验收清单

每次根据采购人的电话或其他方式通知订购品种、数量后，成交人随货提供注明产品名称、单位、数量、售价及总金额的商品送货清单，作为采购人入库验收之凭证。

（六）退换货要求

- 1、采购人有权要求成交人配合相应货品的更换工作，过保质期的货品，免费退换。
- 2、由采购人对货物进行认真验收，对不符合规格要求的商品，成交人需无条件退货、换货，并做好相关退换货情况登记，由双方共同签名确认；成交人未能履行合同所定事项，或供应不合格的、假冒伪劣、以次充好的商品，采购人退货后将记录在案，并有权要求成交人赔偿因此给采购人造成的一切损失并承担违约责任。情节严重的，采购人可单方面解除合同。

（七）应急要求

1、投标人需要提供应急方案。应急方案要完整可行，包括应急补货处理、食物中毒处理、食堂停水或电的盒饭配送、配送车辆故障、恶劣天气情况的配送、不可抗力条件的处理及其他突发情况的应急方案。

2、特殊情况或紧急所需要，成交人无法在要求时间内提供的，可委托采购人代买，货款由成交人支付。

（八）保密要求

1、成交人应当对涉及采购人的信息严格保密，未经采购人许可，不得将信息泄露给第三方。否则，采购人保留追究成交人法律责任的权利。

2、成交人在实施产品供货期间，不得将供货的实际数量及供货地点泄露给其他企业或者个人，成交人必须指派相对固定的人员完成产品配送服务，产品配送人员必须遵纪守法、品行良好，无违法犯罪记录。

3、成交人在接到《成交通知书》后，正式履行合同（协议）前必须按采购人的要求向采购人递交《保密承诺书》。

（九）其他要求

1、投标人在响应文件中要列明在项目实施过程中要求采购人提供的配合条件（如有）。

2、投标人应保证为采购人提供服务过程中或其为采购人提供的服务成果不侵犯任何第三人的合法权益，如果有人提出法律诉讼或行政程序，声称采购人接受成交人服务或使用的成交人提供的服务成果侵犯了其合法权益，成交人须赔偿就此所承担的所有费用。

3、★投标人中标后，严禁将本项目进行转包，否则，采购人发现一次视为成交人违约，采购人有权进行相应处罚，并有权提前解除采购合同。投标人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供承诺函。

4、本项目履约期间，成交人必须根据当地财政部门文件要求，执行“832 平台”份额标准。投标人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供承诺函。

5、本用户需求书未尽事宜以合同为准。

五、商务要求

（一）报价要求

1、本项目是以下浮率为投标报价方式。下浮率必须 $\geq 0.00\%$ ，否则其投标无效。投标人应以“%”为计算单位。响应报价的有效值应只保留小数点后 2 位（评标时发现响应报价超过小数点后 2 位的视为细微偏差，按照四舍五入计算）。

2、投标人应在报价总表中报下浮率。下浮率一旦核实确认，不得再做更改。

3、投标下浮率必须为唯一固定值，不接受选择性报价和范围报价。

4、报价须包含货物的购置、包装、配送、运输、保险、装卸、退换、质保期售后服务、全额含税发票、雇员费用、合同实施过程中的应预见和不可预见费用等。以及投标人认为必要的其他相关服务。

（二）服务期限：签订合同之日起 1 年。

（三）交货时间：

1、采购人为成交人提供所需副食品的品种和数量，提前 2 天将副食品采购计划单给成交人。若发生计划不准或不及时的现象，成交人有义务主动提醒采购人纠正。成交人于每日上午 06：30 前送到采购人指定地点（如遇特殊情况：恶劣天气、车辆故障交通事故等，应及时告知采购人，并妥善处理确保采购人物资的正常供应），并负责交货时的装卸载，成交人不得以任何理由推迟或不送。

2、成交人根据采购人的电话通知（双方均要做好记录）或书面订货单订购品种、数量。货物运送到采购人指定地点后，由采购人验收人员验收并做记录。如果采购人因特殊原因临时改变订购的货物种类、规格、数量等，成交人须在接到通知后的 2 小时内将货物送达，待采购人验收、核对后，供货才算完成。

（四）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五）验收要求

1、按照国家及省、市有关技术规程、标准和要求来执行。

2、成交人所提供的货物必须符合卫生标准和营养要求、无毒、无害、具有良好的感官性状以及满足采购人的要求，每次送交的所有货物都要注明来源；否则，采购人有权退货，成交人必须在 60 分钟内予以退换补货。成交人在每一次送货时，要将肉菜等的卫生检验报告一并交到采购人指定的负责人手中。对不符合质量要求的货物由用户使用单位验收人员提出清退，如双方对质量或重量有争议的可选具有检验资质的部门检测，同时留样 125g 备检，对数量不足或部分退货的，责成成交人以不影响货物供应为前提尽快补送。（在退货过程中，对有碍公共卫生安全的食品，应按国家有关规定处理或进行协议销毁，不退货给成交人）。产生的损失由成交人自行承担。

3、食品应清洁，并符合企业相关验收标准：食品应无损伤、腐烂现象，无寄生虫或已受虫害现象；对温度有要求的食品应确定食品的温度与包装上标示的一致。

4、食品到达目的地时外包装完整，冷冻食品没有曾经解冻的痕迹或软化现象，包装呈干爽状态。对食品检查如下：成交人所供的食品必须符合食品卫生要求及国家有关标准，如无标准，按行业规范。采购生产、经营证明文件齐备，明确食品来源，并具有检验合格证明。严禁采购有害、有毒、腐烂变质、败酸、霉变生虫、污垢不洁、混有异物或其他感官性状异常的食品。禁止采购超过保质期限的食品。

5、货品的等级、质量须符合国家质检部门及卫生部门的相关规定，并提供该批（次）货物的有效的卫生质量合格证或检验结果评价报告书等证明材料。若采购人发现成交人所供货物不符合卫生规定的，采购人有权拒收。

6、采购人发现货物出现损坏（包括表面损坏），或出现水渍、串味、受潮等导致货物性质改变的，成交人必须无条件退货或更换商品，并承担相应损失。

（六）付款及结算方式

1、每月结算一次。成交人完成当月供货订单后，于次月 10 日前凭国家正式发票及经采购人确认的送货清单，向采购人申请付款，采购人收到申请核对无误后在 10 个工作日内结清上月所有货款。

2、 $\text{结算总价} = \text{实际采购数量} \times \text{各基准单价} \times (1 - \text{成交下浮率})$

3、所投产品供货基准价需经采购人的价格核算员和成交人共同确认，每个月进行一次更新。产品价格通过严格对比，属于河源市农业农村局网站“河源市区菜篮子报价”（<http://www.heyuan.gov.cn/bmjy/hysnyncj/jgxq/>）上公告的产品，不得高于最新公布的产品价格。不属于河源市农业农村局网站上公告的产品，由采购人通过河源地区周边市场实地询价后确定统一的供货基准价格。最终确定的价格在双方约定的有效期内（1 个月）任何一方不得随意更改。

4、成交人应向采购人提供本公司指定的对公银行账户，由采购人采取转账形式，每月结算一次，若成交人账户更改，应及时书面通知采购人并附相关证明文件。

5、成交人凭以下有效文件与采购人结算：

- 1) 合同；
- 2) 成交人开具的正式发票；
- 3) 验收报告（加盖采购人公章）；
- 4) 成交通知书；
- 5) 经采购人确认的送货清单。

（七）考核和处罚办法

在本项目供货期内，采购人每月采用不定期检查的方式对成交人的供货质量和服务质量及规范进行监督、考核，并根据每月考核累计扣分情况对成交人作出相应的处罚。具体考核内容见附件一《月考核评分表》。

（八）服务资格的终止

在本项目供货期内，如成交人存在以下问题的，采购人有权终止与相关成交人签订合同。如相关的问题涉及法律、经济责任的，追究其法律和经济责任：

- 1、因不法经营等原因，被相关政府部门勒令停业；
- 2、有行贿、给回扣等不法行为；

3、因所供产品质量原因导致食品卫生安全事故发生；

4、在一个月內，因同类问题连续两次或累计五次受到采购人的书面警告、处罚。

附件一：《月考核评分表》

序号	项目	考核细则	扣分值	备注
1	价格	未按约定价格供货的，每发现一项次扣 5 分；		
2		未按合同约定时限，根据市场价格变化调整价格的，扣 5 分；		
3	交货	违反招响应文件和合同的规定，擅自更改供应货物品牌、规格和质量的，每项次扣 5 分；		
4		未按采购人采购计划的品种、数量、时间供货的，每发生一次扣 5 分并警告一次；		
5		违反招响应文件和合同的规定，擅自更改运送人员的，每次扣 5 分；		
6		提供虚假检验报告等相关票证的，每发现一项次扣 30 分；		
7		未及时按随货提供相关票证的，每项次扣 2 分；		
8		未按采购人指定秩序卸货的，每次扣 2 分；		
9		发生退货情况，造成采购人伙食无法按时供应的，每发生一次扣 30 分并罚款 1 万元；		
10	质量	同一品种货物一次（含本数）以上发现质量不合格产品的，扣 5 分；		
11		产品验收不合格，每拒收一批次扣 2 分；		
12		把采购人验收不合格退货的货物重新配送给采购人的，每发现一次扣 5 分；		
13		成交人在包装、运输、装卸等环节不符合食品卫生要求的，每发现一次扣 5 分；		
14		货物出现质量问题，成交人不积极配合查找原因，不及时反馈处理结果的，每次扣 2 分；		

序号	项目	考核细则	扣分值	备注
15		对采购人提出的合理建议未能在约定期限内回复的，每次扣 2 分；		
16		成交人组织机构发生调整，或经营场所、联系人、联系方式变更，未及时通知采购人、造成无法及时联系的，每次扣 2 分；		
17	其他	成交人工作人员不遵守采购人各项管理规定每次扣 5 分；		
18		采购人认为应当对成交人进行考核的其他内容。		
当月考核合计得分				
说明：				
1. 采购人在服务期限内对成交人实行考核制度，供货期限内若扣分累计达到 30 分或以上则采购人有权利取消成交人的供应商资格。				
2. 考核次数：每月一次				
3. 在本项目实施期内，采购人有权根据实际需要对本考核条款进行优化、调整。				
4. 采购人每月对服务指标的完成情况进行统计评估，若服务指标未达到要求，则按照下列情况进行处理：				
5. 评估成绩第一次低于 90 分的，扣除当月结算货款的 10%；				
6. 评估成绩第二次低于 90 分的，扣除当月结算货款的 20%；				
7. 评估成绩第三次低于 90 分的，扣除当月结算货款的 30%，并与成交人解除服务合同。				

第三部分 磋商须知

一、说明

1. 适用范围

1.1 本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次磋商公告中所涉及的项目和内容。

2. 定义

2.1 委托单位：东源县人民检察院

2.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广东元正招标采购有限公司，负责整个采购活动的组织，依法负责编制和发布磋商文件，对磋商文件拥有最终的解释权，不以任何身份出任磋商小组成员。

2.3 “响应供应商”是指：响应本文件要求，参加磋商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自然人。

2.4 合格的“响应供应商”是指：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资格要求及特殊条件要求的响应供应商。

2.5 “成交供应商”是指：是指经磋商小组评审确定的对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经采购人按照规定在磋商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确定的或磋商小组受采购人委托直接确认的供应商。

2.6 “磋商响应文件”是指：响应供应商根据本文件要求，编制包含报价、技术和服务等所有内容的实质性响应文件。

3. 合格的货物和服务

3.1 “货物”是指响应供应商制造或组织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货物等。磋商文件中没有提及采购货物来源地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相关规定均应是本国货物，且优先采购自主创新、节能、环保产品。货物必须是合法生产、合法来源的符合国家有关标准要求的货物，并满足本磋商文件规定的规格、参数、质量、价格、有效期、售后服务等要求。

3.2 “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采购对象，其中包括：响应供应商须承担的运输、安装、技术支持、施工人员培训以及磋商文件规定的其它服务。

4. 报价费用

4.1 响应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报价有关的费用。不论磋商的结果如何，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4.2 本次采购向成交供应商收取的成交服务费，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

须向招标代理机构交纳成交服务费，本项目成交供应商缴纳服务费定额壹万元整。

二、磋商文件

1 磋商文件的编制依据及构成

1.1 本磋商文件的编制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及其配套的法规、规章、政策。

1.2 磋商文件共五部分，由下列文件以及在采购过程中发出的澄清、修正和补充文件组成：

第一部分：磋商邀请函

第二部分：采购项目内容

第三部分：磋商须知

第四部分：合同书格式

第五部分：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1.3 响应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并充分理解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的补充、修改内容、重要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及要求等。），响应供应商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没有对磋商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是响应供应商的风险，有可能导致其磋商响应被拒绝，或被认定为无效响应或被确定为响应无效。

1.4 本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归“广东元正招标采购有限公司”所有。

2. 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2.1 采购代理机构对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在指定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更正公告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5 日前发出；不足 5 日的，代理机构顺延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2 更正公告及其所发布的内容或信息（包括但不限于：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现场考察或答疑会的有关事宜等）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一经在项目采购公告媒体上发布后，更正公告将作为通知所有磋商文件收受人的书面形式。

2.3 如更正公告有重新发布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应下载最新发布的电子磋商文件制作响应文件。

2.4 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对磋商文件提出疑问、质疑或要求澄清的，将视其为无异议。对磋商文件中描述有歧义或前后不一致的地方，磋商小组有权进行评判，但对同一条款的评判应适用于每个供应商。

3. 磋商文件的答疑

除非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均不举行项目集中答疑会或现场考察。

三、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1. 语言文字以及度量衡单位

1.1 除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外，响应文件应使用中文文本，若有不同文本，以中文文本为准。响应文件提供的全部资料中，若原件属于非中文描述，应提供具有翻译资质的机构翻译的中文译本。前述翻译机构应为中国翻译协会成员单位，翻译的中文译本应由翻译人员签名并加盖翻译机构公章，同时提供翻译人员翻译资格证书。中文译本、翻译机构的成员单位证书及翻译人员的资格证书可为复印件。

1.2 除非磋商文件的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及其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所有往来文件中的计量单位均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3 供应商所提供的货物和服务均应以人民币报价，货币单位：元。

2. 磋商响应文件构成

2.1 响应供应商编写的响应文件应包括资格性文件、商务文件、技术文件、价格文件；编排顺序参见第五部分：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2.2 响应文件的构成应符合法律法规及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

3. 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写

3.1 响应供应商应完整、真实、准确地填写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提供的磋商函、报价表以及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它所有内容。

3.2 响应供应商应当对响应文件进行装订，对未经装订的响应文件可能发生的文件散落或缺损，由此造成的后果和责任由响应供应商承担。如对多个包组进行响应的，应对每个包组独立制作响应文件并按要求分别装订和封装。

3.3 响应供应商必须对响应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并无条件接受采购单位及监督管理部门等对其中任何资料进行核实的要求。

3.4 磋商响应文件必须按本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的补充通知及附件进行编制。

如因响应供应商只填写和提供了本文件要求的部分内容和附件，而给报价造成困

难的，其可能导致的结果和责任由响应供应商自行承担。

4. 除非磋商文件中另有规定，不接受联合体响应。如果磋商文件中规定允许联合体响应的，须按磋商文件及采购的法律、法规、规章等有关规定执行。
5. 磋商报价
 - 5.1 供应商应按照“第二章采购需求”的需求内容、责任范围以及合同条款进行报价。并按“首轮报价表”和“分项报价表”规定的格式报出总价和分项价格。磋商总价中不得包含磋商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审时不予核减。
 - 5.2 磋商报价包括本项目采购需求和投入使用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主件、标准附件、备品备件、施工、服务、专用工具、安装、调试、检验、培训、运输、保险、税款等。
 - 5.3 磋商报价不得有选择性报价和附有条件的报价，否则将导致响应无效。
 - 5.4 供应商必须按磋商文件指定的格式填写各种报价，各报价应计算正确。除在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外（如：报折扣、报优惠率等），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以人民币填报所有报价。
6. 磋商响应有效期
 - 6.1 磋商响应有效期为 90 天，磋商响应有效期不足的响应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视为无效响应。响应有效期内供应商撤销响应文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退还响应保证金（如有）。采用响应保函方式替代保证金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向担保机构索赔保证金。
 - 6.2 出现特殊情况需延长响应有效期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于响应有效期满之前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供应商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响应保证金（如有）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响应文件；供应商可以拒绝延长有效期，但其响应将会被视为无效，拒绝延长有效期的供应商有权收回其响应保证金（如有）。采用响应保函方式替代保证金的，响应有效期超出保函有效期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提示响应供应商重新开函，未获得有效保函的响应供应商其响应将会被视为无效。
7. 磋商响应文件的份数、封装及签名盖章
 - 7.1 磋商响应文件一式三份，正本与副本须分开封装（电子版与正本一同封装）。其中正本一份和副本二份，电子版一份（**电子版要求：磋商响应文件正本（已签字、盖章）彩色扫描件（PDF）一份，光盘或 U 盘介质，不留密码，无病毒；电子版内**

容须与磋商响应文件正本一致，如有出入，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由响应供应商承担）。

7.2 独立密封包装的“开启信封”一份，内装：

7.2.1 报价一览表；

7.2.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复印件(法定代表人为响应供应商代表并签署磋商响应文件的可不提交)；

7.2.3 保证金退还说明(仅作退保证金时用)。

7.3 封装及签名盖章

7.3.1 磋商响应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并由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签字**。授权代表须出具书面授权证明，其法定代表人有效授权证明应附在磋商文件中。

7.3.2 磋商响应文件的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复印件必须清晰完整，否则，由此产生的后果由响应供应商承担**）。每套磋商响应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副本”。若副本与正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7.3.3 磋商响应文件的“正本”按磋商文件中已明示需要盖章签名处，均必须由响应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名和盖章**。磋商响应文件中的任何重要的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在旁边签章或签字才有效。

7.3.4 磋商响应文件的“正本”及所有“副本”的封面均须加盖响应供应商公章，其中“正本”每页均须加盖响应供应商的公章，“副本”须加盖骑缝章。

7.3.5 磋商响应文件要有明显的指引目录，除插页外，每页应有页码（否则，由此造成的后果由响应供应商承担）。

7.3.6 磋商响应文件的封装袋正面应当标明：

正本或副本：

收件人：广东元正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项目编号：0835-260ZD6900341

项目名称：东源县人民检察院食堂食材配送项目采购

响应供应商名称：

响应供应商地址/邮编：

联系人、联系电话：

（在磋商文件中规定的 [磋商时间] 之前不得启封）

8. 证明响应供应商合格和资格的文件

8.1 联合体响应。（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响应）

8.1.1 联合体各方均应当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并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联合体各方的相关证明材料。

8.1.2 联合体各方之间应签订联合体协议书并在响应文件中提交，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联合体各方签订联合体协议书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在同一项目中响应，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响应，若违反规定则其参与的所有响应将视为无效响应。

8.1.3 联合体应以联合协议中确定的牵头方名义进行项目响应，联合体名称需与联合体协议书签署方一致。

8.1.4 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8.1.5 联合体各方均应当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二条，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8.1.6 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8.2 响应供应商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应证明其满足本磋商文件的合格响应供应商。

8.3 证明货物和服务与磋商文件的要求相一致的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包括货物的主要指标和性能的详细说明。如响应供应商对磋商文件的要求不能完全响应，应在磋商响应文件中清楚地注明。响应供应商响应的内容与磋商文件的技术、商务要求有偏离时，无论这种偏离是否有利于采购人，响应供应商都应按磋商响应文件格式如实填写技术及商务偏离表。

9. 磋商保证金

9.1 响应供应商应按磋商文件规定的金额和期限交纳保证金，保证金作为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本项目保证金为：本项目不设置磋商保证金。

9.2 保证金可以银行划账、银行担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并应符合下列规定：

（保证金）存款账户

开户名：广东元正招标采购有限公司河源分公司

开户银行：工商银行河源兴源东支行

账 号：2006 0227 1902 0170 620

9.2.1 提交保证金之前各响应供应商必须将报名所需的相关资料提交至我司，否则我司不接受此项保证金。

9.2.2 保证金必须于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到达采购代理机构账户，磋商现场不接受其它形式的保证金。

9.2.3 保证金支付底单扫描发送（Email: gdyzhy@126.com）至采购代理机构，并注明项目编号。

9.2.4 采用银行保函方式，银行保函原件单独密封与响应文件一同递交。

9.3 凡未按规定交纳保证金的，其磋商响应文件为无效响应。

9.4 如无质疑或投诉，未被确定为成交供应商的响应供应商保证金，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不计利息原额退还；如有质疑或投诉，采购代理机构将在质疑和投诉处理完毕后不计利息原额退还。因响应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9.5 成交供应商的保证金，在成交供应商交纳了代理服务费并与采购人签订了合同，凭合同正本到采购代理机构办理无息退还手续，在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后5个工作日内原额退还。因响应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9.6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响应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9.6.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

9.6.2 供应商在磋商文件规定的响应有效期内撤销其响应；

9.6.3 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放弃成交资格；

9.6.4 成交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9.6.5 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10.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响应，其响应无效

10.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10.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响应事宜；

10.3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10.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响应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10.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10.6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保证金或购买电子保函支付款为从同一单位或个人的账户转

出。

说明：在评审过程中发现供应商有上述情形的，磋商小组应当认定其响应无效。同时，项目评审时被认定为串通响应的供应商不得参加该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四、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1. 所有磋商响应文件应于第一部分《磋商邀请书》中规定的截止时点前递交到采购代理机构。

1.1 迟交的磋商响应文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规定，采购代理机构将拒收或原封退回在规定的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点之后收到的任何磋商响应文件。

2. 磋商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2.1 响应供应商在报价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并作为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在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期时点之后，响应供应商不得对其磋商响应文件做任何修改和补充。

2.2 响应供应商所提交的磋商响应文件在磋商结束后，无论成交与否都不退还。

五、磋商及评审

1. 响应文件的拆封

1.1 采购代理机构在磋商邀请中规定的日期、时间和地点组织磋商。

1.2 磋商响应文件拆封在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时间进行，拆封地点为磋商文件中预先确定的磋商地点。

1.3 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由按签到顺序的前三名响应供应商对全部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进行检查。

2. 磋商小组

2.1 本项目依法组建磋商小组，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 3 人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 2/3，均由专家库中随机抽取产生。

2.2 磋商小组名单在磋商结果确定前严格保密。评审专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受到邀请应主动提出回避，采购当事人也可以要求该评审专家回避：

2.2.1 参与磋商文件论证的；

- 2.2.2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响应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2.2.3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响应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2.2.4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响应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2.2.5 与响应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2.2.6 与响应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3. 磋商程序

- 3.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各通过初步审查进入磋商阶段的单一响应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响应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按签到顺序确定进入磋商阶段响应供应商参加磋商的顺序。
- 3.2 磋商小组在磋商及评审过程中出现意见不一致时，应遵循少数服从多数原则。
- 3.3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及有关当事人应当严格遵守保密原则，任何人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响应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 3.4 磋商小组按确定的磋商顺序逐一与响应供应商分别就技术、商务和价格进行相同轮次（一个或多个回合）磋商，磋商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技术、商务、价格、合同执行计划、相关服务、质量保证、验收等内容。
 - 3.4.1 技术：按用户需求书中项目技术要求；
 - 3.4.2 服务：包括完工期、付款方式、服务承诺等内容的确定；
 - 3.4.3 价格：对响应供应商的报价进行分析，期望响应供应商提供较合理的价格；
- 3.5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但任何形式的决定须以符合公平、公正原则和有利于项目的顺利实施为前提。
- 3.6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变动是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响应供应商。供应商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若有响应供应商对实质内容的修改不予接受的，可以要求退出磋商。
- 3.7 **最后报价及有关承诺：**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要求所有作出实质性响应的有效供

应商应在规定的时间内统一密封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时间视磋商进程由磋商小组决定）。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 3.7.1 磋商过程对磋商文件需求没有作出改变的，响应供应商的后次报价不得高于其前次报价，否则视为无效报价，该响应供应商不再参与下轮磋商和报价，也不被推荐为成交候选人。
- 3.7.2 磋商小组在最后一个响应供应商提交最后报价及有关承诺后，在同一时间开启所有响应供应商的最后报价及有关承诺。
- 3.8 在磋商过程中，响应供应商提交的澄清文件和报价文件，由响应供应商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当场签字后生效，响应供应商应受其约束。

4. 评审的基本原则及评审方法、步骤

4.1 评审的基本原则

- 4.1.1 本次采购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进行，评审由依法组成的磋商小组负责完成。评审基本原则：评审工作应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以及国家部委和地方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遵循“公开、公平、公正、择优、诚实信用”的原则。
- 4.1.2 本次竞争性磋商采购的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本次评审是以磋商文件，最终形成的报价文件和磋商承诺文件和最后报价为依据，按公正、科学、客观、平等竞争的要求，推荐成交供应商。
- 4.1.3 磋商小组不承诺推荐最后报价最低的响应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人。
- 4.1.4 参加磋商工作的所有人员应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以及国家部委和地方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严格保密，确保竞争性磋商工作公平、公正，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无理干预磋商小组的正常工作。

4.2 评审方法：综合评分法。

- 4.2.1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响应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响应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 4.3 符合以下条件之一的响应供应商方有资格提交最后报价及进入综合评审。
- 4.3.1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响应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响应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
- 4.3.2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响应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

则投票推荐 3 家或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5. 初步评审

5.1 资格符合性评审

5.1.1 在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时间截止后，所有参与磋商的响应供应商离开磋商现场，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代表及磋商小组开启各响应供应商递交的密封磋商响应文件，磋商小组对各响应供应商的第一次报价进行确认。

5.1.2 磋商小组按**资格符合性评审表**的内容对各磋商响应文件进行初步审查（详见**表一：资格符合性评审表**）：

5.1.2.1 对响应供应商的资格、资质进行审查。

5.1.2.2 对磋商响应文件格式进行审查，主要包括磋商响应文件是否齐全，磋商响应文件的盖章和签署是否符合磋商文件的要求，磋商保证金是否已按时足额提交。

5.1.2.3 对磋商响应方案、商务和服务内容进行审查，主要包括响应供应商提供的货物主要技术是否符合项目要求，商务和其他内容是否满足磋商文件的要求。

5.1.3 响应供应商没有实质上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将被视为无效响应。响应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从而改变磋商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5.1.4 在**资格符合性检查**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响应文件将确定为无效响应：

- 1) 下浮率 $>100.00\%$ 或 $<0.00\%$ ；
- 2) 响应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或资格证明文件未提供或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
- 3) 不具备磋商文件中规定资格要求的；
- 4) 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 5) 磋商响应有效期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
- 6) 磋商响应文件无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字人无法定代表人有效授权的；
- 7)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有重大违法记录的；
- 8) 磋商响应文件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技术与商务的（即标注★号条款）条款产生偏离的，或商务要求与主要技术参数响应内容严重偏离磋商文件的要求的。
- 9) 响应供应商的报价总金额出现两项或两项以上不同报价的；
- 10) 磋商小组一致认定响应报价明显不合理的；
- 11) 符合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被视为无效响应的其它条款的；

5.1.5 磋商响应文件的澄清

5.1.5.1 评审期间，磋商小组在对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对于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磋商小组应当在评审过程中，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针对价格或内容做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供应商需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澄清。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5.1.5.2 磋商小组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5.1.5.3 磋商小组对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供应商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

5.1.5.4 响应供应商的澄清文件是其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6. 商务、技术及价格评审

6.1 评分总值最高为 100 分，评分分值（权重）分配如下：

评分项目	商务与技术权重	价格权重
权重	90%	10%

6.2 商务技术评审

商务技术评分项明细及各单项所占权重详见表 2《商务与技术评审表》；

所有评委对某一响应供应商的商务技术评分的算术平均值作为该响应供应商的商务技术得分；评分按四舍五入的原则精确至小数点后两位。

6.3 价格评审

6.3.1 最后报价：有效响应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集中密封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时间视磋商进行由磋商小组决定）。

6.3.2 报价有计算上或累加上的算术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A. 响应文件中首轮报价表（报价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首轮报价表（报价表）为准；

B.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C.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首轮报价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D.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但是单价金额计算结果超过预算价的，对其按无效响应处理；

注：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进行价格澄清。供应商澄清后的价格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但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无效。

6.3.3 评审价的确定：按上述条款的原则校核修正后的价格为评审价。

6.3.4 价格评分：本项目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高的供应商的下浮率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text{价格评分} = [(1 - \text{磋商基准价}) \div (1 - \text{最后磋商下浮率})] \times 10$$

6.3.5 异常低价审查

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

（2）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times 50\%$ ；

（3）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 ；

（4）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1项至第4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

被启动异常低价审查的供应商，如果不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通过异常低价审查的不足 3 家，不得进入详细评审。

6.4 价格扣除（若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则中小企业不再享受价格扣除）

6.4.1 磋商小组按照评审方法和标准，对响应供应商的最后报价及有关承诺进行评审并得出有效评审价，如响应的为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扣除，具体详见《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价格扣除条款》。

附：《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价格扣除条款》

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印发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工程项目为 5%）的价格扣除，即：即评审价=最后报价×（1-10%）（工程项目评审价=最后报价×（1-5%））

6.4.1.1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扶持政策：

①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小微企业制造，即货物由小微企业生产且使用该小微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②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小微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小微企业；

③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小微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小微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小微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6.4.1.2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是指国务院有关部门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制定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详见《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

6.4.1.3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小型或微型企业的应提交《中小企业声明函》（详见第五部分参考格式一），否则评审时不能享受相应的价格扣除。

6.4.1.4 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

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6.4.2 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

6.4.2.1 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6.4.2.2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不予认可。

6.4.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

6.4.3.1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印发的《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该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见第五部分参考格式二），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一旦成交将在成交公告中公告其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响应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6.4.4 响应供应商同时为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任两种或以上情况的，评审中只享受一次价格扣除，不重复进行价格扣除。

6.4.5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价格扣除：

6.4.5.1 响应产品（针对非政府强制采购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所列的产品，节能产品报价占总报价比例在20%或以上的，对节能产品的价格给予2%的扣除，在20%以下的，对节能产品的价格给予1%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提供响应产品所在清单页加盖响应供应商公章）。

6.4.5.2 响应产品纳入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所列的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报价占总报价比例在20%或以上的，对环境标志产品的价格给予2%的扣除，在20%以下的，对环境标志产品的价格给予1%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提供响应产品所在清单页加盖响应供应商公章）。

6.4.6 对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给予价格扣除

依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及《财政部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的意见》（财库〔2025〕30号）等相关规定。

6.4.6.1 本国产品标准的适用范围。本国产品标准适用于货物，包括政府采购货物项目和服务项目中涉及的货物。适用本国产品标准的货物具体是指《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中的货物类产品，但不包括其中的房屋和构筑物，文物和陈列品，图书和档案，特种动植物，农林牧渔业产品，矿与矿物，电力、城市燃气、蒸汽和热水、水，食品、饮料和烟草原料，无形资产。

6.4.6.2 准确界定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本国产品应当在中国境内生产，即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关境内实现从原材料、组件到产品的属性改变。从具体情形看，在国内保税区、综合保税区等海关特殊监管区域生产的产品，属于在中国境内生产的产品；对医疗器械产品，取得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授予的准字号医疗器械注册证的，属于在中国境内生产的产品；其他产品，根据实际情况判断是否在中国境内生产。

6.4.6.3 对本国产品的支持政策。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6.4.6.4 认真审查有关证明文件。采购人应当在采购文件中明确对供应商所出具的《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以下简称《声明函》）的完整性、准确性进行审查的要求，评审中发现《声明函》内容含义不明确、同类事项与投标（响应）文件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错误等情况的，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经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声明函》仍然

不符合《通知》规定要求的，供应商提供的相关产品视为不符合本国产品标准。

7. 评审报告

- 7.1 采购代理机构出具评审报告，磋商小组签字确认，并按评审办法规定推荐候选成交供应商。
- 7.2 评审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人，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8. 磋商失败

- 8.1 本项目磋商有下列情况之一出现，将视为磋商失败，采购代理机构将重新组织磋商或转换其它采购方式。
 - a) 磋商截止时，响应供应商少于法定三家的。
 - b) 磋商小组经过评审，合格响应供应商不足法定三家的。
- 8.2 在磋商过程中对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采购人可以根据财库〔2015〕124号，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只有2家，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9. 确定成交供应商

- 9.1 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磋商小组按照综合得分由高到低推荐3名成交候选人。（综合得分相同的，按响应报价下浮率由高到低顺序排列，综合得分和响应报价下浮率均相同的，按技术指标由优至劣顺序排列；如以上都相同的，名次由磋商小组投票确定。法律法规有明确规定的，以法律法规规定为准）除磋商文件另有规定的，推荐综合得分排名第一的响应供应商为第一成交候选人，排名第二的响应供应商为第二成交候选人，排名第三的响应供应商为第三成交候选人，并向采购人出具书面评审报告。
- 9.2 采购代理机构在评审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采购人在收到评审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 9.3 成交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在项目采购公告发布网站进行结果公示，并

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对成交供应商和采购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0. 替补候选人的设定与使用

如果被选定的成交供应商不能按照磋商文件要求及磋商响应文件的承诺签订成交合同，或经核定成交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与事实不符，从而影响公平、公正及影响成交合同执行时，采购人有权取消该成交供应商的成交资格，并确定排位在成交供应商之后第一位的成交候选响应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依此类推。若没有其他成交、成交候选供应商的，应当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六、询问、质疑、投诉

1 询问

- 1.1 响应供应商对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询问可以口头方式提出，也可以书面形式提出。
- 1.2 采购代理机构在三个工作日内对响应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询问答复可以采取信函、电子邮件、传真等书面形式，也可以采取电话、面谈等口头形式。

2 质疑

- 2.1 如果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依法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给予答复，并将结果告知有关当事人。采购代理机构处理质疑的依据是国家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财政部第 94 号令《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有关规定。
- 2.2 质疑处理遵循公平、公正、规范、高效的原则。
- 2.3 响应供应商质疑实行实名制和“谁质疑，谁举证”的原则，质疑应有具体的事项及事实根据。
- 2.4 质疑应以书面形式在规定时间内一次性全部提出。
- 2.5 质疑期限：
 - 2.5.1 响应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的内容损害其权益的，应在收到磋商文件之日或者磋商文件公告期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
 - 2.5.2 响应供应商认为采购过程损害其权益的，应在各磋商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
 - 2.5.3 响应供应商认为成交结果损害其权益的，应在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

工作日内。

2.6 响应供应商质疑应符合下列条件：

2.6.1 提供质疑的项目名称及其项目编号、质疑响应供应商的单位名称、详细地址、邮政编码、联系人及联系电话等基本情况。质疑文件必须由法定代表人签署或经法定代表人授权的代表签署，并加盖单位公章，提交质疑书原件**(传真件恕不受理)**。

2.6.2 有质疑的具体事项、请求及理由，并附相关证据材料，所依据的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名称及条款内容。

2.6.3 质疑材料中有外文资料的，应一并附上中文译本，并以中文译本为准。

2.6.4 质疑事项属于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处于保密阶段的事项，质疑的当事人应当提供信息来源或有效证据。

2.6.5 不符合上述条件的，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2.7 采购代理机构受理质疑办理程序：

2.7.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质疑书原件的当日与质疑人办理签收手续。

2.7.2 先与质疑响应供应商进行沟通，以消除因误解或对采购规则、程序的不了解而引起的质疑。如响应供应商对沟通情况满意，撤回了质疑，质疑处理程序终止。

2.7.3 质疑书内容不符合规定的，采购代理机构应以书面形式告知质疑人，质疑人应根据有关规定作出修改，并在约定的期限内提供符合要求的文件，否则视为质疑人放弃质疑。

2.7.4 根据“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对于需经由法定部门调查、侦查或先行作出相关认定的事项，质疑人应当申请具有法定职权的部门查实认定，并将相关结果提交给采购代理机构。

2.7.5 处理质疑一般进行书面审查，并可将质疑文件复印件发送给相关当事人；必要时听取各方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进行相关调查；组织原磋商小组进行复议，委托专业机构出具鉴定意见或其他专业意见，也可组织听证会进行论证调查。

2.7.6 在质疑处理期间，采购代理机构视情形可以依法决定暂停采购活动。

2.7.7 采购代理机构原则上在质疑受理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书面答复质疑响应供应商。答复函可以直接领取、传真或邮寄方式均视为有效送达。

2.8 响应供应商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后，在质疑处理期限内，不得同时向其他部门提起同一质疑。响应供应商如已就同一事项提起投诉、提请行政复议或诉讼的，质疑程序终止。

- 2.9 采购单位、评审专家和相关响应供应商等当事人应积极配合采购代理机构进行质疑调查，如实反映情况，及时提供证明材料。
- 2.10 质疑人拒绝配合采购代理机构依法进行调查的，按自动撤回质疑处理；被质疑人在规定时限内，无正当理由未提交相关证据和其他有关材料的，视同放弃说明权利，认可质疑事项。
- 2.11 质疑响应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虚假、恶意质疑：
- 2.11.1 捏造事实或提供虚假证明材料的；
- 2.11.2 假冒他人名义进行质疑的；
- 2.11.3 拒不配合进行有关调查、情节严重的。
- 2.12 在响应供应商质疑受理调查期间，相关信息或材料文件的传递，采购代理机构、质疑人、被质疑人以及相关当事人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办理有关签收手续。

3. 投诉

质疑人对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在规定时间内未得到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所属监督部门提出投诉。

七、签订合同

1. 合同的订立

- 1.1 除非磋商资料表另有规定，采购人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承诺签订采购合同，但不得超出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的范围，也不得再行订立背离竞争性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 1.2 下列文件均为合同的组成部分：
- 1.2.1 磋商文件。
- 1.2.2 成交通知书。
- 1.2.3 成交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
- 1.2.4 与本次磋商活动有关的书面澄清、修改及补充说明（如有）。
- 1.2.5 补充合同（如有）
- 1.3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与排位在成交供应商之后第一位的成交候选人签订采购合同，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1.4 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应将采购合同原件送采购代理公司备案。

2. 合同的履行

- 2.1 采购合同订立后，合同各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采购合同需要变更的，合同变更协议是合同的一部分，采购人应将有关合同变更内容，以书面形式送采购代理公司备案；因特殊情况需要中止或终止合同的，采购人应将中止或终止合同的理由以及相应措施，以书面形式送采购代理公司备案。（如项目资金为财政资金的，按财政资金拨付要求进行备案）。
- 2.2 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响应供应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签订补充合同的必须按照有关的规定备案。

八、参照法律法规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响应供应商的一切采购活动均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及其配套的法规、规章、政策。

九、相关表格

表一：资格符合性评审表

评审点	序号	审查内容		供应商审核情况
资格性审查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投标（响应）时提交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身份证等相关证明） 副本复印件。分支机构投标的，须提供总公司和分公司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总公司出具给分支机构的授权书。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提供承诺函或2025年年度财务状况报表或2026年以来任意1个月的财务报表。若响应供应商新注册的，则提供成立至今的月或季度财务状况报表。	
	3	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提供承诺函或投标截止日前6个月内（含6个月）任意1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如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5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重大违法记录，是指响应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根据财库〔2022〕3号文，“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提供书面声明；若响应供应商自成立之日	

			起不足3年的，则提供成立至今的书面声明)	
6	其他资质		供应商须具有行政主管部门颁发有效期内的《食品经营许可证》或《食品生产许可证》(提供证书复印件)；如已实施食品药品经营许可多证合一改革的，提供《食品药品经营许可证》(提供证书复印件)；如供应商许可证与营业执照合并办理的，提供扫描营业执照二维码后的有效备案信息截图。	
7	供应商必须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①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项目响应(提供声明函)；②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与本项目响应(提供声明函)	
8	信用记录		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没有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于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及“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9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本项目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该中小企业须符合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行业(本项目行业为：批发业)的政策划分标准(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中小企业)。中小企业以投标人填写的《中小企业声明函》(见参考格式)为判定标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以响应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	

			利性单位声明函》（见参考格式）为判定标准；监狱企业须响应供应商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不予认可。	
	10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响应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响应。	
符合性审查	1	授权要求	响应文件签字人不是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的是否有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的有效授权。	
	2	响应文件的签署和盖章要求的	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磋商文件的签署和盖章要求的。	
	3	响应有效期	响应有效期符合磋商文件的要求。	
	4	★号条款响应	符合★号条款，商务和技术响应内容没有严重偏离磋商文件要求的。	
	5	报价要求	1. 响应报价是固定不变价；响应报价没有超出本项目对应采购预算。 2. 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times$50%； （2）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times$50%； （3）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采购项目最高限价$\times$45%；	

		(4)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1项至第4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被启动异常低价审查的供应商,如果不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6	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要求,且无经评委认定为无效标的。	

注:

- 1) 以上内容将作为响应供应商合格性和有效性审核的重要内容之一,响应供应商必须严格按照其内容要求在磋商响应文件中对应如实提供和编制,对缺漏和不符合项将会直接导致无效报价!
- 2) 表中只需填写“○”表示合格或“X”表示不合格;结论栏中按“一票否决”填写“通过”或“不通过”。
- 3) 有半数以上的评委对响应供应商的结论为“不通过”则该响应供应商为不合格响应供应商,不得进入下一步详细评审。

表二：商务与技术评审表

序号	评审项目		评分等级	分值	响应供应商得分
1	技术	食品安全及质量保障方案	根据供应商提供针对本项目在实际服务过程中的食品安全及质量保障方案（包括但不限于食材的来源、生长环境、加工、包装、保存、食品溯源管理、食材各环节质量及食品安全保障措施）进行综合评审： 1. 完全满足并优于项目需求的得 15 分； 2. 完全满足项目要求的得 10 分； 3. 不完全满足项目要求得 5 分； 4. 未提供方案不得分。	15	
2	评审	配送管理方案	根据供应商提供针对本项目的配送管理方案（包括但不限于食材收集、包装点、配送点情况、经营优势，货品运输、装卸、派发、配送链系统的各个工序以及善后处理）进行综合评审： 1. 完全满足并优于项目需求的得 10 分； 2. 完全满足项目要求的得 6 分； 3. 不完全满足项目要求得 4 分； 4. 未提供方案不得分。	10	

3		应急保障方案	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可能会出现紧急配送、突发事件、遇到恶劣天气、特殊或紧急情况提供的应急保障应对措施、处理方案（包括不限于人员调配、货品渠道、操作流程、保障措施）等进行综合评审： 1. 完全满足并优于项目需求的得 10 分； 2. 完全满足项目要求的得 6 分； 3. 不完全满足项目要求得 4 分； 4. 未提供方案不得分。	10	
4		售后服务方案	根据供应商针对采购需求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服务承诺、售后服务点技术力量等）进行综合评审： 1. 完全满足并优于项目需求的得 10 分； 2. 完全满足项目要求的得 6 分； 3. 不完全满足项目要求得 4 分； 4. 未提供方案不得分。	10	
5	商务评审	同类项目业绩	2023 年 1 月 1 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供应商具有已完成或正在进行的同类项目（包含有食材配送服务内容）业绩的，每提供一个符合要求的业绩得 2 分，最高得 10 分。注：（1）同时提交：①合同关键页复印件（关键页含签订合同双方的单位名称及落款盖章、签订日期的关键页）及②发票复印件（合同期内任意一期即可）。提交材料不齐全的或者不清晰无法判断的对应业绩不得分。（2）同一项目不同年份的合同按一份业绩计算，不重复计算业绩分数。同一业主在同一采购项目中续签的合同不重复计分。	10	
6		检测设备	供应商拟为本项目（包组）配置检测设备：①黄曲霉素检测仪；②农药残留检测仪；③重金属检测仪；④细菌检测仪；⑤病害肉变质肉综合检测仪；⑥水质检测仪；⑦肉类安全检测仪；⑧抗生素检测仪。⑨	10	

		食品添加剂检测仪，⑩多功能食品安全检测仪，每提供一个得 1 分，最高得 10 分。同一设备只计取一次分值。注：须同时提供以下材料：（1）提供检测设备清单和检测设备图片。（2）提供设备的佐证材料：①如设备为自有的，须提供供应商购买设备的发票复印件。②如设备为租赁的，须提供供应商租赁的租赁合同（租赁期须包含本项目合同期）复印件。如设备租赁期不能覆盖合同期的，供应商还应提交承诺函，承诺租赁到期后续租（或购买）不低于投标（响应）时检测能力的检测设备。可参照“投标（响应）文件格式”中《承诺函》的格式。未提供或提供资料不完整、不清晰的，对应项不得分。）（3）如设备名称不一致但检测功能相同，供应商须提供说明。未提供说明的对应设备不得分。（4）如同一设备具有多种检测功能的，供应商须提供说明。未提供说明只按一类设备计分。		
7	体系认证	供应商提供：食品安全管理体系认证、HACCP 危害分析与关键控制点体系认证、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供应链安全管理体系认证、生鲜食品配送服务认证（认证范围需与食材配送相关）；每提供一项有效证书得 1 分，最高得 7 分。注：须同时提供认证证书复印件及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的“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 http://cx.cnca.cn ）查询结果截图。证书处于过期、撤销、注销或暂停状态的，或未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的，对应证书不得分。供应商因成立时间不足三个月无法获得证书的，对应证书可得分。	7	
8	食品安全责任保险情况	根据供应商的食品安全责任保险（年保额不低于 3500 万）情况进行评分：提供购买的有效期内食品安全责任保险或承诺中标后购买食品安全责任保险的，得 3 分，无或未提供不得分。注：1、已购置保险的且覆盖本项目服务期的，须同时提供保单、付款记录、保险发票及合同的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未按要求提供或提供不清晰导致无法判断的不得分。2、未购置保险的或保险期限未覆盖本项目服务期的，投标时提交承诺函，函中须清晰明确保险期限、购买赔付金额和购买到位时间（签订合同后 3 个工作日内配	3	

			备到位)。		
9		仓储能力	1. 根据投标人（独立体或联合体成员任意一方）自建或租赁的配送仓库面积进行评审： (1) 面积$\geq 2000\text{m}^2$，得 5 分； (2) $1000\text{m}^2 \leq \text{面积} < 2000\text{m}^2$，得 4 分； (3) $700\text{m}^2 \leq \text{面积} < 1000\text{m}^2$，得 3 分； (4) $400\text{m}^2 \leq \text{面积} < 700\text{m}^2$，得 2 分； (5) 面积$< 400\text{m}^2$，得 1 分。 无或其他情况则不得分。 注：①若自建的，需提供场地的图片及与投标人名称或者法定代表人名称一致的自建产权证明或相关证明，并盖投标人公章；②若租赁的，需提供场地的图片及租赁合同或协议等相关材料复印件，并盖投标人公章；③未按要求提供或提供不清晰导致专家无法判断的不得。 2. 根据投标人（独立体或联合体成员任意一方）自建或租赁的配送冷藏库体积进行评审： (1) 体积$\geq 400\text{m}^3$，得 5 分； (2) $200\text{m}^3 \leq \text{体积} < 400\text{m}^3$，得 4 分； (3) $100\text{m}^3 \leq \text{体积} < 200\text{m}^3$，得 3 分； (4) $50\text{m}^3 \leq \text{体积} < 100\text{m}^3$，得 2 分； (5) 面积$< 50\text{m}^3$，得 1 分。 无或其他情况则不得分。	10	

			注：①若自建的，需提供场地的图片及与投标人名称或者法定代表人名称一致的自建的相关证明；②若租赁的，需提供场地的图片及租赁合同或协议等相关材料复印件，并盖投标人公章；③未按要求提供或提供不清晰导致专家无法判断的不得。		
10		物流能力	投标人具有自有或租赁的运输车(冷链车)情况进行评审： 每提供一辆运输车辆（冷链车），得1分，最高得5分。 注：①如自有的，需提供投标人名称或者法定代表人名称一致有效的机动车行驶证及含车牌的车辆照片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②若租赁的，还需提供租赁合同或协议等相关材料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③未按要求提供或提供不清晰导致专家无法判断的不得。	5	
合计				90	

注：各评委按规定的范围内进行量化打分，并统计总分。

第四部分 合同书格式

合同编号：

采购合同书

项目编号：0835-260ZD6900341

项目名称：东源县人民检察院食堂食材配送项目采购

注：本合同仅为合同的参考文本，合同签订双方可根据项目的具体要求进行修订，但合同条款不得与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磋商响应文件有实质性偏离。

甲方：东源县人民检察院

法定代表人：

地址：

联系人：

电话：

乙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

地址：

联系人：

电话：

根据东源县人民检察院食堂食材配送项目采购（项目编号：0835-260ZD6900341，采购代理机构：广东元正招标采购有限公司）的采购结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的规定，经双方协商，本着平等自愿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如下。

第一条 货物的品种、数量、价格、供应期限

1. 货物品种：以磋商文件为准，甲方可根据实际情况增减。
2. 供货数量：以甲方月计划为准。
3. 供货金额：具体配送数量以实际发生的数量为准，按实结算。甲方不承诺在服务有效期内授予乙方实际采购品类，也不承诺在服务有效期内的实际采购数量。
4. 供应期限：_____。
5. 中标下浮率：_____ %
6. 乙方应严格按合同约定（含品牌、品种、质量、规格、数量等）供应。乙方未经

甲方书面同意，不得变更商品的品牌、品种、质量、规格等，否则，甲方有权拒收。若因生产商原因停产、改变生产规格的，乙方凭生产商证明告知甲方，甲方经市场调查确认，选择替换品种、规格。

第二条 供应要求

1. 供应的食品必须符合食品卫生要求，禁止供应有毒、有害、腐烂变质、超过保质期、酸败、霉变、混有异物或其他感官性状异常的食品。

2. 乙方商品包装与标签要求：

1) 普通商品包装：容器(框、箱、袋)要求清洁、干燥、牢固、透气，无污染、无异味、无霉变现象。

2) 标签：每件包装必须按行业标准贴标签，并标明产地、品种、有效期、生产单位及地址等。

3) 食品包装及标签：应符合国家规范，标签应标示食品名称、规格、制造商名称和地址、生产日期和保质期、贮藏说明、质量等级、SC 认证等。

3. 运输要求：运输工具应清洁卫生无污染；运输途中严防日晒、雨淋，注意通风散热；乙方商品应小心轻卸，严防机械损伤。

4. 验收标准：乙方所提供的商品剩余保存期不得少于原有保质期的三分之二，否则甲方有权拒收货物。

第三条 货物质量标准

1. 货物包装应完好无破漏，可视的内容物无腐败霉变或影响使用的变型，不存在危及人身、财产安全的不合理危险。

2. 货物应当具备其应当具备的使用性能，应当符合国家或行业标准。

3. 食品包装标签应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预包装食品标签通则》（GB-7718）要求，包括食品名称、配料表、净含量、规格、生产者（或）经销者的名称、地址和联系方式、生产日期和保质期、贮存条件、食品生产许可证编号、产品标准代号等内容。

4. 符合本项目磋商文件所列其他质量要求。

第四条 物资验收

1. 按照国家及省、市有关技术规程、标准和要求来执行。
2. 双方对质量有争议，如需将货物送至具有资质的质量检测机构检测的，若检测结果合格，检测费用由甲方支付。
3. 若上述检测结果不合格，则检测费用由乙方支付，甲方将该批次货物退货，乙方重新配送合格物资外，乙方还需缴纳该批次货物金额的 30%作为违约金予甲方。
4. 合同期内，甲方对货物质量进行两次以内的抽查（食品安全事故调查、接到投诉调查而送检不受此次数限制），质量检验费用由乙方支付；对抽查发现货物质量（含包装）不合格的，责成乙方对该批次产品作出更换、退货、情节严重的解除本合同等处理，同时，乙方需向甲方支付该批货款 30%的违约金；合同期内两次抽查发现不合格的（可为相同或不同货物），除责成乙方更换、退货处理外，乙方需向甲方支付该批货款 30%的违约金，甲方有权立即解除合同。
5. 物资验收时未发现质量问题，而入库后七天内发现质量问题，乙方无法证明因甲方保管、使用不善导致质量问题的，乙方应无条件更换该批次该品种物资。
6. 肉类、水产品、蔬菜、瓜果类，发现质量问题或没有按质量要求配送的，必须在 60 分钟内退换货。

第五条 乙方的管理要求

1. 乙方有以下行为，经调查属实的，甲方有权立即解除本合同，由此带来的损失由乙方单独承担：
 - 1) 弄虚作假，提供虚假材料取得中标供应资格的；
 - 2) 中标供应项目有转包、分包行为的；
 - 3) 经营情况发生重大变更，已经不具备承接中标供应项目能力的；
 - 4) 无正当理由拒绝履行合同向甲方供货的；
 - 5) 有行贿、给回扣等不正当竞争行为的；

- 6) 因所供货物质量原因导致甲方发生食品安全事故的；
- 7) 所供应货物存在假冒伪劣行为的；
- 8) 因乙方原因导致甲方发生监管安全事故的；
- 9) 有其它违法违纪或违约行为的。

2. 乙方必须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要求建立健全各项管理制度，保证食品安全，有明确的食品安全责任人。因所供货物质量原因导致甲方单位内发生食品安全事故，除解除合同、扣除该批货款 30%的违约金外，乙方还需赔偿甲方救治费、住院伙食补助费、护理费、伤亡赔偿金、交通费、住宿费及误工损失等人身损害赔偿各项费用及鉴定费、评估费、保全费、保全担保费、诉讼费、律师费等维权费用。

3. 乙方应严格按招标要求（含品种、质量等）供应，不得变更货物商品，否则，甲方有权退货。

4. 甲方按合同对商品进行严格验收，对不符合规格要求的商品，乙方必须无条件退货或更换。

5. 乙方须按货物品种的销售额开具合法有效的增值税发票。

6. 食品溯源要求。食品供应链必须明确，所有食品的来源必须清晰，来源应当是受到地方政府部门监管的流通市场或具有相关资质的厂家生产，食品生产企业必须获得《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或《食品生产许可证》，生产食品的源头与乙方要有固定的合法的供应关系。乙方应保存包括不限于以下资料：

- 1) 乙方与生产企业的销售合同；
- 2) 生产企业的送货单和销售发票；
- 3) 乙方与采购方的采购合同及送货单据、销售发票。

第六条 交货时间和地点

甲方指定时间和地点。

第七条 保密

1. 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为本合同提供的有关资料提供给与本合同无关的任何第三方，不得将其用于履行本合同之外的其它用途，即使向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范围。

2. 乙方在提供服务期间，对获得或接触到的有关甲方的管理和工作等信息负有保密责任，并承担相应的管理责任。

第八条 配送要求

1. 副食品以甲方厨房为单位，由乙方按照采购清单要求，将货物送至甲方厨房。甲方厨房副食品首次供应时，应提供乙方的《营业执照》、《食品流通许可证》或《食品经营许可证》及货物的《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或《食品生产许可证》等证照复印件予甲方存档。每次供应时应向甲方提供该批次产品的出厂（库）检验合格报告、加盖公章的货物清单（送货单）。

2. 所提供的物品运输应由乙方负责，不得外包，必须采用符合卫生标准的外包装和运载工具，并且要保持清洁和定期消毒。运输车厢的内仓，包括地面、墙面和顶，应使用抗腐蚀、防潮，易清洁消毒的材料。车厢内无不良气味、异味。

3. 乙方须指定具有丰富经验的固定的配送负责人与甲方对接，并征得甲方认可，负责每天的供货安排。乙方签订合同时须将配送负责人的相关证明材料向甲方报备，合同期间如临时需要更换，须提前报甲方书面同意后才能更换，否则视为乙方违约，甲方有权扣除该批货款的 5%作为违约金，并要求乙方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4. 冷藏、冷冻食品必须用专用冷藏、冷冻载具运输，应当有必要的保温设备并在整个运输过程中保持安全的冷藏、冷冻温度。特别是对于长途运输的食品，保证食品在运输全过程处于合适的温度范围。

5. 整个运输过程应科学合理，运输车辆应定期清洁，保持性能稳定，符合规定的温度要求，使运输食品处于恒定的环境中。

6. 送货车辆实行一小时配送圈运作，肉类、鱼类和冰鲜类等需冷藏保鲜的，用冷藏车配送，保证肉类中心温度控制在-2℃至-7℃的范围之内，保证运输过程中冷链不中

断。物品到达目的地时外包装箱干爽,无软化现象。

7. 卸货要求：送货车辆应保持清洁；食品堆放科学合理，避免造成食品的交叉污染；如对温度有要求的食品应确定食品的温度，记录送货车辆温度，并存档。在卸货过程中应保证冷藏食品脱离冷链时间不得超过 20 分钟，冷冻食品脱离冷链时间不得超过 30 分钟。

8. 除因不可抗力的原因之外，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延迟送货或不及时更换不符合要求的产品。

9. 乙方应积极配合由甲方派出的后勤工作人员的指导和管理。

10. 在产品组织、配送过程中，与乙方相关的一切风险、责任及相关的费用由乙方承担。乙方在接到通知后备齐货物，按时送抵交货地点并卸货。乙方除不可抗力，不得因其他任何理由延迟送货。甲方如遇特殊情况需推迟送货，应提前通知乙方。乙方不能按时、按质、按量供货的，甲方有权自行采购同等质量的货物，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和责任均由乙方承担，并且乙方须向甲方支付该批货款 30%的违约金。

第九条 考核管理办法

1. 甲方在服务期限内对乙方实行考核制度，供货期限内若扣分累计达到 30 分或以上则甲方有权利取消乙方的供应商资格。

2. 考核次数：每月一次

3. 在本项目实施期内，甲方有权根据实际需要对本考核条款进行优化、调整。

4. 在合同期内，甲方每月采用不定期检查的方式对乙方的供货质量和服务质量及规范进行监督、考核，并根据每月考核累计扣分情况对乙方作出相应的处理。

5. 甲方每月对服务指标的完成情况进行统计评估，若服务指标未达到要求，则按照下列情况进行处理：

（1）考核得分第一次低于 90 分的，扣除当月结算货款的 10%；

（2）考核得分第二次低于 90 分的，扣除当月结算货款的 20%；

（3）考核得分第三次低于 90 分的，扣除当月结算货款的 30%，并与乙方解除服务

合同。

6. 合同履行期内，甲方对乙方进行单独考核。
7. 具体考核内容详见《月考核评分表》（附件一）。

第十条 付款及结算方式

1. 每月结算一次。乙方完成当月供货订单后，于次月 10 日前凭合法有效增值税发票及经甲方确认的送货清单，向甲方申请付款，甲方收到申请核对无误后在 10 个工作日内结清上月所有货款。甲方通过银行转账方式向乙方指定账号转账方式支付货款。乙方银行账号如下：

开户名称：XX

银行账号：XX

开户行：XX

2. 结算总价=实际采购数量×各基准单价×（1-成交下浮率）

3. 产品供货基准价需经甲方的价格核算员和乙方共同确认，每个月进行一次更新。产品价格通过严格对比，属于河源市农业农村局网站“河源市区菜篮子报价”（<http://www.heyuan.gov.cn/bmjy/hysnyncj/jgxq/>）上公告的产品，不得高于最新公布的产品价格。不属于河源市农业农村局网站上公告的产品，由采购人通过河源地区周边市场实地询价后确定统一的供货基准价格。最终确定的价格在双方约定的有效期内（1 个月）任何一方不得随意更改。

4. 乙方应向甲方提供本公司指定的对公银行账户，由甲方采取转账形式，每月结算一次，若乙方账户更改，应及时书面通知甲方并附相关证明文件。

5. 乙方凭以下有效文件与甲方结算：

- a. 合同；
- b. 乙方开具的正式发票；
- c. 验收报告（加盖甲方公章）；
- d. 成交通知书；
- e. 经甲方确认的送货清单。

第十一条 运输方式及费用负担

乙方在组织货物供应时的运输费、搬运装卸费、税金等一切费用由乙方负担，货物到达甲方指定地点时，乙方负责卸货，运输风险由乙方承担。

第十二条 供货计量

以交货地双方清点称量确认为准。

第十三条 人员保险与安全

食材配送过程中，乙方须保证甲、乙双方人员及第三人人身和财产的安全并购买相应的保险，如发生人身或财产损害，由乙方承担责任。

第十四条 争端的解决

1. 本合同在履行期间，双方发生争议时，可采取协商解决或请有关部门进行调解。
2. 签订双方在履约中发生争议和分歧，如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甲、乙双方一致同意向合同签订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五条 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1日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第十六条 税费

在中国境内、外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第十七条 合同的解释

1. 任何一方对本合同及其附件的解释均应遵循诚实信用原则，依照本合同签订时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法规以及人们通常的理解进行。

2. 本合同中以日表述的时间期限均指公历日。对本合同的任何解释均应以书面做出。

第十八条 合同修改

对于本合同的未尽事宜，需进行修改、补充或完善的，甲乙双方必须就所修改的内容签订书面的合同修改书，作为本合同的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因中国法律、法规、政策的变化致使本合同的部分条款相冲突、无效或失去可强制执行效力时，甲乙双方应尽快修改本合同中相冲突或无效或失去可强制执行效力的条款。

第十九条 其它

1. 本合同所有附件、磋商文件、响应文件、成交通知书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3. 如一方地址、电话、传真号码有变更，应在变更当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应承担相应责任。

4.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第二十条 合同生效及终止

1. 本合同在甲乙双方法人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法定代表人委托授权代表签订本合同的，需提供法定代表人签署的委托授权书、授权人和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2. 本合同一式叁份，双面打印，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执壹份、乙方执壹份、采购代理机构执壹份归档。

3. 除本合同其他条款另有约定外，在合同期内任何一方不得擅自终止合同，否则应负担所造成的一切损失。如一方因故需终止合同，必须提前 1 个月书面通知另一方，经双方达成一致意见后，方可终止。

4. 本合同正常履行完毕、甲乙双方协商同意终止合同、因不可抗力导致本合同无法履行或履行不必要时协议自行终止。

5. 一方不履行合同条款，协商又不能解决的，赔偿对方损失后，协议终止。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或授权代表（签字）：

或授权代表（签字）：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签订地点：河源市东源县

第五部分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封面格式自定)

目 录

一、 自查表	-----	页码
1.1、资格符合性自审表	-----	页码
1.2、评审项目响应资料表	-----	页码
.....	-----	页码
二、 资格性文件	-----	页码
三、 商务部分	-----	页码
四、 技术部分	-----	页码
五、 价格部分	-----	页码
六、 其他	-----	页码

注：

1. 请响应供应商按照以下的要求格式、内容，顺序制作磋商响应文件，并请编制目录及页码，否则可能将影响对磋商响应文件的评价。
2. 开启信封需单独密封分装。

一、自查表

1.1、资格符合性自审表

评审点	序号	审查内容		自审情况
资格性审查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投标（响应）时提交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身份证等相关证明）副本复印件。分支机构投标的，须提供总公司和分公司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总公司出具给分支机构的授权书。	☐ 通过 ☐ 不通过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提供承诺函或2025年年度财务状况报表或2026年以来任意1个月的财务报表。若响应供应商新注册的，则提供成立至今的月或季度财务状况报表。	☐ 通过 ☐ 不通过
	3	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	☐ 通过 ☐ 不通过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提供承诺函或投标截止日前6个月内（含6个月）任意1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如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 通过 ☐ 不通过
	5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重大违法记录，是指响应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根据财库〔2022〕3号文，“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提供书面声明；若响应供应商自成立之日	☐ 通过 ☐ 不通过

			起不足3年的，则提供成立至今的书面声明)	
6	其他资质		供应商须具有行政主管部门颁发有效期内的《食品经营许可证》或《食品生产许可证》(提供证书复印件)；如已实施食品药品经营许可多证合一改革的，提供《食品药品经营许可证》(提供证书复印件)；如供应商许可证与营业执照合并办理的，提供扫描营业执照二维码后的有效备案信息截图。	☐ 通过 ☐ 不通过
7	供应商必须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①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项目响应(提供声明函)；②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与本项目响应(提供声明函)	☐ 通过 ☐ 不通过
8	信用记录		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没有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于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及“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 通过 ☐ 不通过
9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本项目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该中小企业须符合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行业(本项目行业为：批发业)的政策划分标准(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中小企业)。中	☐ 通过 ☐ 不通过

			小企业以投标人填写的《中小企业声明函》(见参考格式)为判定标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以响应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参考格式)为判定标准；监狱企业须响应供应商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不予认可。	
	10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响应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响应	☐ 通过 ☐ 不通过
符合性审查	1	授权要求	响应文件签字人不是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的是否有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的有效授权。	☐ 通过 ☐ 不通过
	2	响应文件的签署和盖章要求的	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磋商文件的签署和盖章要求的。(详见“响应供应商须知 三、8.3 规定”)	☐ 通过 ☐ 不通过
	3	响应有效期	响应有效期符合磋商文件的要求。	☐ 通过 ☐ 不通过
	4	★号条款响应	符合★号条款，商务和技术响应内容没有严重偏离磋商文件要求的。	☐ 通过 ☐ 不通过
	5	报价要求	响应报价是固定不变价；响应报价没有超出本项目对应采购预算且无明显不合理。	☐ 通过 ☐ 不通过
	6	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要求，且无经评委认定为无效标的。(详见“响应供应商须知 五、5.1.4 规定”)	☐ 通过 ☐ 不通过

注：

- 1) 以上内容将作为响应供应商资格符合性审核的重要内容之一，响应供应商必须严格按照其内容及序列要求在磋商响应文件中对应如实提供和编制。
- 2) 对缺漏和不符合项将会直接导致无效响应！
- 3) 在对应的□打“√”。

响应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

1.2、商务与技术评审项目响应资料表

评审项目	评审细则	响应 证明文件
		见磋商响应 文件第（）页
		见磋商响应 文件第（）页
		见磋商响应 文件第（）页
		见磋商响应 文件第（）页
		见磋商响应 文件第（）页
		见磋商响应 文件第（）页
		见磋商响应 文件第（）页
		见磋商响应 文件第（）页
		见磋商响应 文件第（）页

注：

1. 以上内容将作为磋商响应文件的商务与技术评审的重要内容，响应供应商须严格按照商务与技术评审细则的要求在磋商响应文件中对应如实提供和编制。
2. 缺漏和不符合项将会直接影响该项细则内容的评审！

响应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

二、资格性文件

2.1、磋商函格式

磋 商 函

致：广东元正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我方确认收到贵方提供的项目编号为 0835-260ZD6900341 的 东源县人民检察院食堂食材配送项目采购 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遵照国家和地方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我方经详细研究上述磋商文件和其他有关文件后，正式授权 （授权代表全名、职务） 代表我方进行有关本次报价的一切事宜。为此，我方谨郑重声明以下几点，并对之负法律责任。

- 1、我方决定参加项目编号为 0835-260ZD6900341 的磋商。
- 2、我方提交的磋商响应文件为：正本一份，副本二份，电子文件一份。
- 3、报价总价为固定不变价，全部货物供应及相关服务的下浮率为：_____。
- 4、本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期为在响应截止日后 90 天内有效，如成交，有效期将延至合同终止日为止。
- 5、我方承诺在本次磋商响应文件中提供的一切文件，无论是原件还是复印件均为真实和准确的，绝无任何虚假、伪造和夸大的成分，否则，愿承担相应的后果和法律责任。
- 6、我方完全服从和尊重磋商小组所作的评定结果，同时清楚理解报价最低并非意味着必定获得成交资格。
- 7、我方已经详细地阅读了全部磋商文件及其附件，包括澄清及参考文件（如果有的话）。我方已完全清晰理解磋商文件的要求，不存在任何含糊不清和误解之处，同意放弃对这些文件所提出的异议和质疑的权利。
- 8、我方如果成交，将保证履行磋商文件以及磋商文件修改书（如果有的话）中的全部责任和义务，按质、按量、按期完成采购合同书中的全部任务。
- 9、如我方被授予合同，我方同意按磋商文件规定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代理服务费。
- 10、与本报价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E-mail : _____

响应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

2.2、关于资格的声明函格式

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致：广东元正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关于贵方组织的东源县人民检察院食堂食材配送项目采购（项目编号：0835-260ZD6900341）竞争性磋商，本公司（企业）愿意参加磋商，并声明：

1. 确认本公司（企业）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并承诺在本次磋商活动中，如有违法、违规、弄虚作假行为，所造成的损失、不良后果及法律责任，一律由我公司（企业）承担。
2. 本公司（企业）承诺提供符合项目要求的货物及相关服务；所提交的资格证明材料和说明是准确、真实、有效的，并已清楚磋商文件的要求及有关文件规定。

响应供应商的名称和地址：

名 称：_____

地 址：_____

E-mail：_____

电 话：_____

邮 编：_____

响应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

2.3、资格证明材料

主要资格证明材料：

1. 供应商应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提供下列材料：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投标（响应）时提交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身份证等相关证明）副本复印件。分支机构投标的，须提供总公司和分公司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总公司出具给分支机构的授权书。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承诺函或 2025 年年度财务状况报表或 2026 年以来任意 1 个月的财务报表。若响应供应商新注册的，则提供成立至今的月或季度财务状况报表。

3)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承诺函或投标截止日前 6 个月内（含 6 个月）任意 1 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如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4) 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

5)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响应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根据财库〔2022〕3 号文，“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 200 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 200 万元的，从其规定）。（提供书面声明；若响应供应商自成立之日起不足 3 年的，则提供成立至今的书面声明）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本项目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该中小企业须符合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行业（本项目行业为：批发业）的政策划分标准（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中小企业）。中小企业以投标人填写的《中小企业声明函》（见参考格式）为判定标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以响应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参考格式）为判定标准；监狱企业须响应供应商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不予认可。

3、本项目特定的资格要求：

- 1) 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没有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于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及“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 2) 供应商须具有行政主管部门颁发有效期内的《食品经营许可证》或《食品生产许可证》(提供证书复印件)；如已实施食品药品经营许可多证合一改革的，提供《食品药品经营许可证》(提供证书复印件)；如供应商许可证与营业执照合并办理的，提供扫描营业执照二维码后的有效备案信息截图。
- 3)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①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项目响应（提供声明函）；②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与本项目响应（提供声明函））。
- 4)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响应）。

响应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资格证明材料

说明：各响应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以上各项（包括但不限于）的内容。

响应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

2.3.1、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投标（响应）时提交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身份证等相关证明）副本复印件。分支机构投标的，须提供总公司和分公司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总公司出具给分支机构的授权书。

2.3.2、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书和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书

致：广东元正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本证明书声明：注册于（国家名称）的（响应供应商名称）在下面签字的
（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表人。

特此证明。

响应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或签章）：

职 务：

日 期：

法人代表/负责人的身份证粘贴处
（加盖公章）

正面与反面均须粘贴

(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致：广东元正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____（姓名、身份证号码）系____（响应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现授权委托____（被授权人姓名）为我公司授权代表，以本公司的名义参加贵司组织的东源县人民检察院食堂食材配送项目采购（项目编号：0835-260ZD6900341）的采购活动。授权代表在采购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我方均予以承认，授权代表当场签字有效。

本授权书自本单位盖公章之日起生效，有效期为90天，特此声明。

授权代表：_____

性 别：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部门：_____ 职务：_____

说明：

- 1、响应供应商代表是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并亲自签署磋商响应文件的可不提交；
- 2、 此处所述“法定代表人/负责人”须与响应供应商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上的内容一致。

被授权人（签字）：

响应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或签章）：

日 期：

授权代表的身份证粘贴处
(加盖公章)

正面与反面均须粘贴

2.3.3、无违法记录的声明格式

无违法记录的声明

(参考格式)

致：广东元正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我公司参加贵司组织的东源县人民检察院食堂食材配送项目采购（项目编号：**0835-260ZD6900341**）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及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活动及涉嫌违规行为，并没有因而被有关部门警告或处分的记录。

特此声明。

响应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

注：各响应供应商应在磋商响应文件中须主动申报响应之前三年内有无受各级管理部门的处分或处罚（含其授权服务的子公司、分公司等），如果不主动申报而被事后发现的，将取消其报价资格，并按照规定从重处理。

2.3.4、响应供应商缴纳社会保障金的证明材料；（提供承诺函或投标截止日前6个月内（含6个月）任意1个月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如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2.3.5. 响应供应商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提供承诺函或投标截止日前6个月内（含6个月）任意1个月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如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2.3.6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承诺函或 2025 年年度财务状况报表或 2026 年以来任意 1 个月的财务报表。若响应供应商新注册的，则提供成立至今的月或季度财务状况报表。

2.3.7.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

2.3.8. 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关于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声明

我方在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中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特此声明！

响应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

2.3.9.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项目响应（提供声明函）；

声明函（格式）

我司声明：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中，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未同时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项目响应，并对此声明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特此声明！

响应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

2.3.10.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与本项目响应（提供声明函）；

声明函（格式）

我司在此声明：未曾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并对此声明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特此声明！

响应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

2.3.11. 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没有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于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及“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2.3.12. 《中小企业声明函》（详见参考格式）

2.3.13. 供应商须具有行政主管部门颁发有效期内的《食品经营许可证》或《食品生产许可证》(提供证书复印件);如已实施食品药品经营许可多证合一改革的,提供《食品经营许可证》(提供证书复印件);如供应商许可证与营业执照合并办理的,提供扫描营业执照二维码后的有效备案信息截图。

响应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三、商务部分

3.1、响应供应商公司概况：（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 响应供应商的公司简介或基本情况说明（内容自拟）；

2. 获得的企业相关荣誉、各种资质/信誉证明、证书和客户评价或其他资料等；

序号	证书名称	颁奖部门	颁奖日期	备 注
1				
2				
3				
.....				

注：附以上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

3. 项目管理人员与技术人员情况；

序号	姓 名	职 务	持何种资格证件	从事本工作时间	备 注
1					
2					
3					
.....					

注：附从业人员资格证书或能力证明等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

4. 其它重要事项说明及承诺。

响应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

3.2、类似项目业绩介绍

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负责人及电话	合同主要内容	合同总价	签约及完成时间

备注：必须按项目商务技术评审表要求提交相应证明材料，否则视为无业绩。

响应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

3.3、售后服务方案

主要根据用户需求的要求（格式自定）：

响应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

3.4、商务条款响应表格式

商务条款响应表

项目名称：东源县人民检察院食堂食材配送项目采购项目编号：0835-260ZD6900341

序号	一般商务条款要求	是否响应	偏离说明
1	完全理解并接受对合格响应供应商、合格的货物、工程和服务要求		
2	完全理解并接受对响应供应商的各项须知、规约要求和责任义务		
3	磋商有效期：磋商有效期为自递交响应文件起至确定正式成交供应商止不少于 <u>90</u> 天，成交单位有效期至项目验收之日		
4	响应内容包含完成本项目所需一切费用和相关服务		
5	完工时间/服务期限：完全理解并接受磋商文件的要求。		
6	质保期：完全理解并接受磋商文件的要求。		
7	验收及售后服务：接受并满足对验收及售后服务的各项要求。		
8	同意接受合同范本所列述的各项条款		
9	同意按本项目要求缴付相关款项		
10	同意采购人以任何形式对我方响应文件内容的真实性和有效性进行审查、验证		

说明：

1. 响应供应商应根据其提供的货物和服务，对应磋商文件商务要求，逐条说明已对磋商文件的商务内容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并申明与磋商文件的偏离情况。

2. 商务条款包括但不限于以上表格要求，响应供应商可根据项目内容作适当调整。

3. 此表不允许空白。

响应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四、技术部分

4.1、货物/设备说明一览表（如有）

根据磋商文件的内容，格式自拟。

响应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

4.2、技术服务方案

技术服务方案设计必须科学合理、真实可行，能充分体现出自身技术和专业优势。

要求及说明：

1. 技术方案应编制目录，具体内容和深度按磋商文件的有关要求（参考评分办法中有关内容进行编写）。
2. 响应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所提供的技术方案，在内容上如果未按要求编写或有缺漏的，只影响其评审得分，不构成投标无效条件。

响应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

4.3 技术条款响应表

（除“★”条款以外的技术条款）

项目名称：东源县人民检察院食堂食材配送项目采购

项目编号：0835-260ZD6900341

序号	货物/服务名称	采购货物/服务要求	货物/服务响应描述 (响应供应商应按实际响应数据填写)	偏离说明 (正偏离/完全响应/负偏离)	查阅/证明文件指引

说明：

1. 响应供应商必须对应磋商文件采购货物/服务要求的各项内容逐条响应。
2. 响应供应商响应采购需求应具体、明确，含糊不清、不确切或伪造、变造证明材料的，按照不完全响应或者完全不响应处理。构成提供虚假材料的，移送监管部门查处。
3. 此表不允许空白。

响应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

4.4 “★” 条款响应表

(所有★条款, 包括商务和服务部分)

说明：响应供应商必须对应磋商文件带“★”条款逐条响应：

序号	磋商文件“★” 条款描述	响应供应商响应 描述	偏离情况说明(正 偏离/完全响应/ 负偏离)	证明文件指引

说明：

- a) “★” 条款如有一条未响应将直接造成响应无效；
- b) 如本项目无“★” 条款, 则忽略此表；

响应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盖章）：

日 期：

五、价格部分

5.1、报价一览表格式

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东源县人民检察院食堂食材配送项目采购

项目编号：0835-260ZD6900341

项目内容	投标下浮率（%）	服务期限	备 注
东源县人民检察院食堂食材配送项目采购			

说明：

- 1) 本项目是以下浮率为投标报价方式。下浮率必须 $\geq 0.00\%$ ，否则其投标无效。供应商应以“%”为计算单位。响应报价的有效值应只保留小数点后 2 位（评标时发现响应报价超过小数点后 2 位的视为细微偏差，按照四舍五入计算）。
- 2) 供应商须按要求填写所有信息，不得随意更改本表格式。
- 3) 供应商所报价格包含货物的购置、包装、配送、运输、保险、装卸、退换、质保期售后服务、全额含税发票、雇员费用、合同实施过程中的应预见和不可预见费用等。以及供应商认为必要的其他相关服务。

响应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六、其他

6.1、代理服务费承诺书

代理服务费承诺书

致：广东元正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如果我方在贵公司组织的东源县人民检察院食堂食材配送项目采购（项目编号：0835-260ZD6900341）磋商中获成交，我方保证在收到贵公司书面通知时，按要求向贵公司交纳代理服务费。

我方如违约，愿凭贵公司开出的违约通知，按上述承诺金额的 200%在采购人支付给 my 的合同款中扣付，并在此同意和要求采购人（应广东元正招标采购有限公司的要求）协助办理支付手续。

特此承诺！

响应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承诺日期：

6.2、开启信封

开启信封内装

1. 报价一览表；
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3. 中小企业声明函及其他证明材料。

说明： 本“开启信封”需单独密封提交。

6.3、响应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文件（附说明及相关证明资料）。

格式：一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如供应商不属于中小企业无须提供）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人，营业收入为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人，营业收入为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供应商应当对其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真实性负责，供应商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在实际操作中，供应商希望获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支持，应从制造商处获得充分、准确的信息。对相关制造商信息了解不充分，或者不能确定相关信息真实、准确的，不建议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如供应商不属于中小企业无须提供）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人，营业收入为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人，营业收入为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参考格式：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响应供应商不属于残疾人福利单位无须提供）**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如响应供应商不属于监狱企业无须提供）

说明：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该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并加盖响应供应商单位公章。

参考格式：三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情况说明

(如无，则不须提供)

类别	响应产品 (规格型号)	制造商	认证证书号	金额	金额占总报价 比重(累计 %)
节能产品					
	合 计				
环保标志 产品					
	合 计				
说明					

注：

1. 节能产品须填写认证证书编号，并提供响应产品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加盖响应供应商公章。
2. 环保标志产品须填写认证证书编号，并提供响应产品的环保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加盖响应供应商公章。
3.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以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上发布的为准。

响应供应商名称（单位盖公章）：

日期：

参考格式：四

询问函、质疑函格式

说明：本部分格式为响应供应商提交询问函、质疑函时使用，不属于磋商响应文件格式的组成部分。

1. 询问函格式

询问函

*****有限公司：

我单位已报名并准备参与东源县人民检察院食堂食材配送项目采购（项目编号：*****）的磋商活动，现有以下几个内容（或条款）存在疑问（或无法理解），特提出询问。

一、_____（事项一）

（1）_____（问题或条款内容）

（2）_____（说明疑问或无法理解原因）

（3）_____（建议）

二、_____（事项二）

.....

随附相关证明材料如下：（目录）。

询问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名）

地址/邮编：

电话：

年 月 日

2. 质疑函格式

质疑函

(可根据质疑内容增加或删除)

*****有限公司：

我公司依法参与了(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于__年__月__日组织的政府采购活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等规定，我认为东源县人民检察院食堂食材配送项目采购(项目编号：*****)的采购活动中，(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成交结果)损害了我公司权益，特提出质疑。

一、我认为项目的(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成交结果)损害了我司权益，具体事项如下(每个质疑事项应有与之相对应的证据予以支持。质疑事项属于涉密的，应提供信息来源或有效证据)：

() 质疑采购文件

1. 质疑内容采购文件页，内容“ ” 损害了我公司权益

事实依据：_____ (证据见附件第页)

法律依据：

我方请求采购文件做如下修改：

我方对采购文件其他内容无质疑。

() 质疑采购过程

1. 于__年__月__日，在进行的(收取采购文件(样品)、开启、谈判)过程，发生损害了我公司权益的事项，

事实依据：_____ (证据见附件第页)

法律依据：

我方请求：

我方对其他采购过程无质疑。

() 质疑采购结果

1. 于__年__月__日公布的中标(成交)结果，发生损害了我公司权益的事项，

事实依据：_____ (证据见附件第页)

法律依据：

我方请求：

我方对中标(成交)结果公告其他内容无质疑。

二、为维护我公司的合法权益，现要求贵方就上述质疑事项依照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在限期内作出回复。

质疑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名）

电话（手机/座机）：

地址： 邮编：

电子邮箱：

年 月 日

备注：

1. 每个质疑事项应有与之相对应的证据予以支持。质疑事项属于涉密的，应提供信息来源或有效证据。
 2. 供应商质疑、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七条，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不能作为质疑、投诉的证明材料；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三条，供应商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投诉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1至3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3. 质疑函应当署名。质疑人为自然人的，应当有本人签名；质疑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签字盖章并加盖公章。
- 不按上述要求拟写的质疑函，*****有限公司将有可能不予受理。

参考格式：五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等有关证明文件（如适用）

注：

1. 供应商提供本国产品应符合《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在投标文件中出具《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的，供应商还应当提供《关于本国产品比例的承诺函》（见下附件3，格式内容仅供参考）

2. 供应商提供虚假《声明函》、虚假证明文件谋取中标、成交的，依照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附件1

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核算基本规则

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一般按照其二级组件的相关成本进行核算。按照产品的一级组件进行成本核算能够满足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判定需求的，可以按照一级组件的相关成本进行核算。

1. 产品的一级组件是指直接组成产品的组件。产品的二级组件是指直接组成产品一级组件的组件。一级组件不可分解的，视同二级组件。

2. 二级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的，其全部成本计入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二级组件不在中国境内生产的，其成本不计入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

3. 产品总成本和组件成本以相关会计核算数据、采购合同、进货记录等为基础进行计算。

4. 需要对成本核算规则予以进一步明确的其他有关事项，由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另行规定。

附件 2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产品名称 1），生产厂为（厂名），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 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产品名称 1）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 1）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2. （产品名称 2），生产厂为（厂名），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 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产品名称 2）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 2）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3.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注：

1. 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 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 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4. 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5. 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

附件 3（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的，供应商还应当提供本承诺函，格式内容仅供参考）

关于本国产品比例的承诺函（如适用）

本公司（单位）郑重承诺，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以上。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承诺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附件 4

本国产品标准有关证明材料（如适用）

1. 供应商认为需提供其他资料（如有）。
2. 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如有）。